

万安镇村级巡察综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万安镇党委及所辖 20 个村党组织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4 个方面 16 项共 46 个问题，提出了 4 条整改意见。针对反馈的 46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6 条，已完成 43 个问题，基本完成 1 个问题，未完成问题 2 个，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抓巡察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党委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试金石，巡察意见反馈后，万安镇党委高度重视，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将巡察整改列入工作重要议程，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压实整改责任。万安镇党委压实牵头整改责任，制定了《万安镇村级巡察综合情况报告问题整改方案》，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镇村两级干部切实做到责任上肩、共同发力，扎扎实实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做到不留余地、不留死角。

（三）强化整改落实。注重标本兼治，坚持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确保责任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落实不放过。同时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做到标本兼治，从源头上封堵制度漏洞，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 政策理论学习不深入

（1）未组织学习或未上党课。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村领导牵头，下村工作队联同组织办、宣传办等部门重点对西源村、西贯村党支部学习情况进行查看确认，2 月 24 日党委组织委员对相关支部书记进行座谈交流，强调提醒。二是组织办每季度跟踪落实党委委员或下村领导调阅情况，第一季度组织办抽检了高池、高厦、红光等支部 2025 年度的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被抽检支部截至目前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记录相对完整、规范。三是在组织业务群推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公众号，引导各党组织在 3 月底前有序组织党员学习，增强学习的实效性。

（2）交流研讨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 2 月 24 日党委组织委员对同新、梅村、华坑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谈话提醒，指明各村在党纪学习

教育交流研讨环节存在的问题，并强调学习研讨的重要性。
二是组织办每季度跟踪落实党委委员或下村领导调阅情况并落实《中共新罗区万安镇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调阅情况反馈单（2025 年度）》记录情况，并将调阅情况及时反馈各支部，并登记成调阅台账。**三是**2 月 24 日以工作片为单位开展集中座谈，选取片内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较好的党支部分享经验，让先进带动后进，逐步严肃完善党内政治生活。

2. 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不够有力

（1）发展乡村振兴缺乏谋划。

整改情况：一是张陈村 2023 年成立脐橙专业合作社 1 家，脐橙家庭农场 1 家，利用党建引领合作社的方式形成脐橙产业链，鼓励村民积极种植脐橙，增加收入。经过镇农技站协助，2024 年 6 月，村里已成功将脐橙申报为区级“一村一品”。
二是2024 年 3 月镇农技站组织高素质农民培训申报工作共 61 人，落实村民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提升工作。
三是2023、2024 年在镇公众号发布脐橙主题的公众号文章 2 篇，新罗 TV 公众号 1 篇，加大张陈村脐橙品牌宣传力度。

（2）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浮竹村未及时使用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资金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村“两委”干部培训班，镇党委组织委员口头提醒各村党支部书记要及时研究使用补助资金，规范报支流程。
二是我镇积极引导各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其中竹贯、松洋、西贯等村党支部统一流转闲置土地 800 余亩，解决耕地抛荒的同时实现村集体经济和农

户“双增收”，2024年已返还烟叶税20.5万元，烟粮轮作共收成110余万斤。三是探索开展“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土地托管合作模式，竹贯村党支部探索发展林下羊肚菌种植，村集体盘活12亩土地开展定点试验，同步开展土地清表，规划种植温室大棚蔬菜60余亩；环坑村种植灵芝150亩、绣球花8亩、羊肚菌5亩，拓宽壮大村集体经济新路子。四是指导同新村党支部立足笋竹资源，投入66.5万元建设笋罐厂，引进企业运营，村集体每年增加租金收入3.06万元，带动20余人实现“家门口就业”。

（3）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对红光村8个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目前红光村对上坂茶盘坵引水渠及道路水毁工程和上桥亭交通道等8个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二是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工作，对各村“四议两报备两公开”谋划的民生项目进行审核把关跟进，确保项目按照规范化流程推进实施，2025年已上报万安镇高林村食用菌科普展示馆工程和万安镇老桥头至高洲庵水毁修复硬化工程两个项目。三是加强监督，确保工作进度，坚持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指导和监督各部门落实为民办实事工作，安排党政办专人管理和报送为民办实事工作台账，及时进行检查，确保为民办实事各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3. 综治维稳工作有短板

（1）涉诈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推动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工作。经多

级部门联合发力，吴某于4月9日23时，因涉嫌诈骗罪被开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羁押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看守所，现已完成吴某劝返核减工作。二是2025年2月至3月份，组织镇村干部对《关于进一步落实涉诈重点人员常态化精准摸排的通知（龙反诈办〔2024〕30号）》《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进行学习，提高干部对反诈工作的重视。三是组织各村每月对重点人员名单进行滚动摸排，精确掌握重点人员动向，及时更新各类人员台账。四是组织镇干部开展“清村扫楼”专项行动，对村民开展反诈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民参与反诈工作的良好氛围，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清村扫楼行动4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00余份。五是严肃追责问责，对因摸排疏漏导致涉诈案件发生的，追溯责任环节，2024年以来因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不到位等问题，2024年12月底及2025年3月分别给予10名镇村干部“第一种形态”处理，扣发相关镇干部绩效合计500元。

（2）反诈宣传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开展反诈宣传，提供实用的防范技巧，增强群众对电信诈骗的防范意识，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次。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小微权力监督群、微信朋友圈、入户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转发反诈宣传信息及视频50余条，切实有效拓宽宣传渠道。三是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每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进行会商，形成反诈宣传合力。

（3）化解矛盾纠纷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 2022 年 3 月 24 日，因督促问题解决不到位，万安镇党委给予徐某批评教育处理。二是结合各类入户宣传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覆盖人数 2000 余次，有效提高群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度和遵守意识。三是要求各村每周对本村内的矛盾纠纷隐患进行排查研判，重点关注邻里关系、感情纠纷、山场纠纷、经济纠纷等常见问题，确保矛盾纠纷得到及时解决，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已处理警情类纠纷 3 起，各类矛盾纠纷 6 起，协调信访事项 3 件。

4. 生态环保责任落实有偏差

（1）养殖业污染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行动。邱某、曾某等 3 家复牛蛙场、杨某养猪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完成清栏。二是加强巡查力度。镇干部联合镇生态执法中队每周深入挂钩养殖户开展实地检查，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查，确保养殖污染问题早发现、早处理，实现巡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已配合完成巡查 32 次，发现问题 1 起，已对发现的西贯村问题养殖户进行警告提醒，并发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三是严肃问责问效。针对高林、高厦等村生态环保治理工作不到位问题，镇党委 2025 年 2 月 18 日已对 10 名相关村主干进行集体约谈。

（2）盗采稀土事件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问责问效。对 2024 年发现巡查监管不到位的 7 名镇村干部，由镇纪委对其进行提醒约谈等处置，并扣发年终绩效共计 10015.12 元。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微信

公众号、微信群、LED 显示屏及在辖区重要区域、重点路段悬挂条幅等形式开展盗采稀土矿违法知识宣传，建立线索举报奖励机制，营造全民参与良好氛围。收集近年来盗采稀土矿典型案件，指导各村利用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剖析、宣传，达到警示震慑教育效果。**三是建章立制。**重新修订的《万安镇稀土矿安全巡查监管实施方案》将于近期印发实施，细化各部门各村职责，健全网格化管理，出台奖惩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四是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实行镇干部挂点、村干部包片网格化管理，要求镇村干部每月 2 次实地巡查并将水印照片上传工作群并做好记录，镇党委不定期对巡查记录情况进行抽查。自巡察入驻截至 2025 年 4 月初，辖区内未发生盗采稀土矿现象。

（3）生态环保案件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2025 年 1 月 18 日组织镇生态执法中队、下村工作片干部、村干部 60 余人学习生态环保政策等。**二是加强巡查力度。**镇生态执法中队、下村工作片干部、村干部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巡查 32 次，发现问题 1 起，已对发现的西贯村问题养殖户进行警告提醒，并发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4）护林巡查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2025 年 1 月 20 日镇分管林业工作领导牵头成立以林业站站长为组长，各片区护林员为成员的巡查整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护林巡查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各护林员的巡查区域和责

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将 20 个村划分为 20 个网格，制定村级林长、护林员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保护森林资源的直接责任。将巡查工作成效与护林员的绩效考核挂钩，对因巡查不到位导致涉林事件发生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二是完善巡查制度，提高巡查效率。根据林区的地形地貌、林木分布、涉林事件高发区域等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巡查计划。合理安排巡查路线，7 名护林员每天开展 2 次巡查，增加对重点区域、敏感时段（如节假日、林木采伐高峰期）的巡查频次，确保巡查工作全覆盖、无死角。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偷砍乱伐等问题。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巡查能力。根据护林工作实际需要，2025 年 2 月林业站对年纪大、护林责任心不强的 2 名护林员进行了解聘，选拔身体素质好、责任心强、熟悉林区情况的 2 名人员充实到护林队伍中。同时，于 1 月 21 日林业站组织护林员开展业务培训，4 月 15 日邀请区自然资源局林长办相关人员等进行授课，重点培训森林法律法规、林木识别、涉林事件发现与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通过现场观摩、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护林员的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四是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1 月 20 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等相关文件，熟悉相关政策。同时利用微信、每月集镇圩天、中小学校园宣传（2 月 20 日）、禁火令期间（3 月 24-27 日）深入田间地头等方式，向周边群众宣传森林法律法规和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重点宣传滥伐林木、违法使用林地等涉林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参与森林资源保护。截至目前，辖区内未发生滥伐林木、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涉林事件。

5. 以人民为中心的意识树得不够牢

整改情况：一是详细梳理各村惠民资金发放情况，立即通知所涉及行政村马上整改发放。红光村、华坑村、同新村、五村村守法家庭大病保险补助均已发放到位，浮竹村守法家庭大病保险补助尚缺两户未发放，分别为池某（1274元）、池某（462元），这两户为五保户且已过世，没有近亲属，无法发放，已提交情况说明；五村2018年度、竹贯2020和2021年度平安和谐村奖励共计6.86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二是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墟天及法定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平安办联合便民服务中心、经管站、河长办等部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摆放咨询台等方式，多渠道向群众宣传各类惠民政策，及时让群众了解自身可以享受的政策及申请、办理流程。截至2025年3月，共开展惠民政策宣传活动6场，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三是2024年12月23日，组织三农工作站人员林萍到区推进“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习保险产品内容、保费及保险责任等知识，熟悉业务，服务群众。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方面

1.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有发生

（1）虚列费用用于餐费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2月24日，镇党委组织委员对松洋村、五村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学习《关于印发<新罗区直机

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强调场地费的概念和费用标准。二是责令两个村尽快核实情况，做好清退工作，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全部清退。三是强化责任追究，责令时任松洋村党支部书记杨某作出书面检查，五村村因当时无支部书记且时任村委会主任徐某非党员也非现任村干部，不再予以问责。

（2）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环坑、浮竹等 5 个村立即退回违规发放重复发放的村民代表会误工补贴，浮竹、环坑、涂潭、梅村、同新、好坑已退回相应资金，合计 9050 元，西源出具情况说明为部分人员因迟到的原因缺少签到并非未参加会议，五村剩余 3 人合计 2800 元尚未清退。二是目前排查 2024 年以来 20 个村误工补贴发放问题，尚未发现问题。三是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于 2024 年 9 月已重新印发新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接下来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1）存在形式主义。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根据区防汛办部署要求 20 个村高度重视，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摸排村级预案的相关信息，并规范编制。截至 2025 年 3 月 1 日全镇 21 份预案已全部修编完成，涉及无需转移的 14 户，根据实际情况已调整出 2025 年预案。二是提高思想认识，2025 年 2 月 6 日组织全

镇干部和村书记、村负责相关业务干部，学习《新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乡村防汛预案修编等工作的通知》（龙新政防办〔2024〕7号文件），深刻认识预案是防汛工作最重要环节之一。三是镇防汛办认真开展“村级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审查工作，逐村逐份细致查阅，发现问题的让村里即刻更改，使预案与模版和村实际情况相符合。

（2）部分村干部责任心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2024年11月11日好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范某书写检讨书，镇防汛办备份留档，石城村平安和谐奖励人员名单遗漏82人系当年度下发医保名单部分人员标识为高池村，协管员认为属于高池村发放名单（当年度高池村未获得平安和谐村奖励）未反馈相应情况。2021年12月31日已对医保名单与户籍名单进行重新核对整理，后续未出现标识错误问题及人数漏发较多问题。二是通过干部例会加强镇村干部的政治学习，强化思想教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增强纪律观念，使干部时刻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锐意进取，从而提高工作作风。三是强化监督重点。加强干部的日常监督，每月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四是加强学习。2025年2月6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李副省长在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屏会议上的讲话》等相关文件，熟悉相关政策，明确防汛工作党政同责责任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要求各村书记在启动三级及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严格落实请假制度，未批假必须在岗在位，脱岗者由镇纪委严肃处理。五是增强忧患意识，研判、应对

极端天气下可能发生的风险。每年组织镇村干部收听收看省市区防汛工作视频培训会。时刻警醒大家汛期暴雨、台风灾害和山洪、滑坡、泥石流频发，这些灾害风险都需要我们时刻保持警觉，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始终绷紧防汛抗旱保安全的弦不放松，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化解工作。六是严格按照《龙岩市新罗区年度防汛抗旱工作要点》及上级相关要求开展防汛应急响应工作。

3. 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报支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西贯、同新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目前西贯、同新已提交相关情况说明至经管站。二是建立健全万安镇财务管理制度，已于2024年9月已重新印发新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三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报支手续情况，尚未发现问题。四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村申请拨付资金时提供完整的报支材料，对于报支材料不齐全的项目，拒绝拨付相应资金。

（2）大额支出未审批。

整改情况：一是因原先万安镇财务管理制度无相关审批制度，已于2024年9月已重新印发新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新的财务制度执行以来，各村均按要求开展资金审批，截至目前已审批50余件。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大额资

金审批情况，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9月已制定万安镇大额资金审批表，并严格落实大额资金审批制度，要求5万至20万的大额资金项目及所有工程项目经下村工作队、下村领导查验后，报到经管站审核通过支付，对于超过20万还要提交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

（3）现金短款久拖不决。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盘点全镇各村现金短款情况，于2025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要求陈洋、红光、涂潭、张陈村限期处理现金短款问题。目前陈洋、红光、张陈已提交相关情况说明材料至经管站，涂潭村经审核已化解过账。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现金短款问题，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2024年9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4）出纳报账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统一更换银行存款日记账，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新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及出纳业务培训，做到规范有序。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出纳报账工作，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2024年9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根据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村集体原则上全面推行非现金结算，取消备用金，采取银行转账、实时缴存或村务卡、村收款二维码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特别是，严禁公款私存，将村集体资金以私人名义存入银行；严禁挪用公款、私自出借村集体资金和白条抵库行为。

（5）采购未询价。

整改情况：一是因原先万安镇财务管理制度并未要求采购进行询价，已于2024年9月已重新印发新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12月30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采购情况，尚未发现问题。三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集体兴建各类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卫生等公用事业项目，要组织公开竞价和招投标（紧急的抢险救灾工程可以不实行招投标，但应边施工边预算并报镇批准，在下一次村民代表会议时报告工程建设情况）。

4. “三资”管理不健全

（1）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1月18日好坑村已将登高峰电站承包合同提交至经管站存档并作为发放分红款的依据。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资产管理情况，尚未发现问题。三是2024年9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管控万安镇各村固定资产，2018年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接下来每年更新相应信息。

（2）未按合同履行。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1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松洋村及时就未收取水费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至经管站，经查杨某主要工作为饮用水管养护，代收代付水费属附加项目，村民不愿由村集体代收代付水费。二是目前排查2024年以来20个村合同履行情况，尚未发现问题。

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店面出租合同约定押金不合规。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五村村按照文件要求重新和租客签订协议并收取租赁保证金，目前已与租户协商，按照农业农村局发放的合同范本签订。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暂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根据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集体资产对外租赁，必须签订完善的租赁合同。合同到期时要及时回收，重新招标。场地租赁、店面出租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本届村民委员会的任期，因经营性质等确需较长时间的，须经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原则上在 10 年以内。在与承租者签订租赁合同时，必须对承租者收取相当于 3 个月租金以上的租赁保证金。

（4）租金收取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督促村干部催缴欠收租金，梅村村应收未收租金 3 万元，截至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已全部收回。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尚未发现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组织各村干部学习，接下来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根据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出纳负责按月收取租金，并在合同中约定：超过 3 个月未交租金的，用租赁保证金抵交租金，并中止租赁合同，收回被承租资产。

5. 工程项目问题多发

（1）违规招投标。

整改情况：一是建章立制。2025年4月8日印发了《万安镇加强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试行）》（龙新万委〔2025〕22号），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村级项目发包要求。二是加强学习。2025年以来，通过干部例会、微信群等形式，组织各村主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中共龙岩市纪委 龙岩市监委等八部门关于实行“全过程监督”机制深化农村小规模工程管理的十三条措施(试行)》（岩纪〔2025〕13号）等文件学习培训共2次，切实提高各村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监督。2025年4月1日建立《2025年万安镇农村小规模工程项目监督库》，目前在库村级监管项目共14个，同时2025年4月8日成立了万安镇项目建设管理监督领导小组，建立“1211”监督机制，定期对村级项目建设开展监督工作。四是追责问责。2025年4月14日镇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小组对招投标不规范的相关村“两委”干部进行集体约谈提醒。

（2）工程项目管理混乱。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落实。各村已对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合同履约担保、工程增补程序不合规、工程内页材料涉嫌造假、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等问题进行情况调查，2025年4月14日镇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小组对相关村“两委”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全面吸取教训，深入业务学习。二

是建立健全制度。2025年4月8日制定印发了《万安镇加强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试行）》，促进项目过程监管和工程内页资料收集存档的规范化。三是加强工程规范管理学习。通过干部例会、微信群等形式，共组织镇级各部门及各村主干开展工程建设相关业务学习培训4次，切实提升各村业务水平和思想认识。四是全面自查自纠。2025年5月组织各村对在建项目进行自查，发现问题3起，分别为材料不完整、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3）工程流程不合规。

整改情况：一是建章立制。2025年4月8日制定印发了《万安镇加强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对项目建设工程流程进一步明确规范。二是加强学习。通过干部例会、微信群等形式，组织各村主干深入开展《关于运用“三定五看三公开”工作法规范村级工程项目验收“最后一公里”的实施方案（试行）》（龙新纪办〔2025〕2号）文件学习，通过“三定五看三公开”工作法，进一步压实村级工程项目验收的多方责任，规范验收流程，确保验收真实有效、收公开透明。三是强化监督。2025年4月1日建立《2025年万安镇农村小规模工程项目监督库》，目前在库村级监管项目共14个，建立“1211”监督机制，每季度对村项目建设开展监督工作。四是追责问责。2025年4月14日镇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小组对华坑村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规范验收流程，确保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对于日期填写错误的情况，加强村级对材料审核的力度，确

保所有文本材料准确无误。

（4）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经协调罗某已于2025年2月26日已将超付工程款1740元退回到村集体账户。二是建章立制。2025年4月8日制定印发了《万安镇加强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对项目建设流程、程序进行再规范。三是加强学习。通过干部例会、微信群等形式，共组织各村主干开展工程建设相关业务学习培训4次，切实提高各村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四是强化监督。2025年4月8日成立了镇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小组，2025年4月1日建立《2025年万安镇农村小规模工程项目监督库》，目前在库村级监管项目共14个，建立“1211”监督机制，每季度对村项目建设开展监督工作。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 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1）组织生活弱化。

整改情况：一是3月初以支部为单位，华坑、陈洋村下村领导牵头，下村工作队及镇组织办具体指导华坑、陈洋村摸排支部党员外出情况，按照标准全面梳理界定流出党员，其他村同步动态摸排上报，截至目前，全镇累计摸排登记流出党员9名，并由支部牵头定期了解流出党员在流入地参加组织生活情况。二是镇组织办根据组织生活会文件要求梳理制定会议记录相关模版并于3月5日反馈至各支部参考学习，逐一提醒各支部邀请下村党员领导列会指导。三是镇组织办

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抽检高池、高厦、红光等村党支部 2025 年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被抽检的党支部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有按照相关程序开展，到会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民主评议党员有详细记录票数和等次等内容。

（2）“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 2 月 24 日下村领导牵头对西源村、张陈村党支部书记及负责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集体约谈，指明支部部分年度未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及党课的问题，要求加强思想认识、即知即改。二是 2025 年 2 月底镇组织办牵头制定了《中共新罗区万安镇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调阅情况反馈单（2025 年度）》，以支部为单位，详细记录基层党组织部会议记录是否阅示、阅示情况及阅示人签名，每季度调阅情况在次月 5 日前反馈。

（3）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 月 24 日镇组织办对石城、竹贯、高池等村党支部书记及组织委员进行集体约谈，指明支部在巡察中被指出的问题，说明其重要性，并现场指导规范会议记录。二是镇组织办根据组织生活会文件要求梳理制定会议记录相关模版并于 3 月 5 日反馈至各支部参考学习，并逐一提醒各支部邀请下村领导列会指导。三是镇组织办工作人员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抽检了高池、高厦、红光等村党支部 2025 年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被抽检支部目前记录相对完整、规范，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有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民主评议党员部分详细记录了评议结果和等次。四是已启用《中共新罗区万安

镇委员会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调阅情况反馈单(2025年度)》，第一季度调阅在4月5日前已完成，各村第一季度记录均有按要求记录，

2. 党费收缴不规范

(1) 党费收缴底数不清。

整改情况：一是镇组织办工作人员于2025年1月起，每月收缴党费时逐一核对各支部党费金额是否发生变动，针对有变动的支部，第一时间联系核实情况，形成信息互通。二是2025年年初指导各党支部重新摸排核算支部党员信息及应缴党费，经下村领导核实无误后报组织办存档备案，目前，各支部无特殊情况均按照年初核算金额缴交党费。三是2024年12月29日通过举办村“两委”干部培训班，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万安镇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场指导各支部党费核算堵点、难点问题2个。

(2) 未足额收缴党费。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2025年年初部署各支部摸排梳理本支部党员单位职务、收入等信息，重点关注有相对固定收入及多份收入的党员、村干部是否足额交纳党费，据实填报支部年度党费核算清单表并报下村领导核实无误后交至组织办存档备案，目前20个村均已上交。二是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我镇18个支部、57名党员在2021至2024年期间存在党费少交、漏交情况。镇组织办工作人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将名单梳理反馈至相应党支部书记，指导支部核算涉及党员2021年

1月至2024年12月应交、实交和补交党费金额，已收齐18个支部56名党员，累计核算补交金额15304.8元。剩余1名竹贯村党员温某有201.5元党费于6月收齐。三是督促各党支部结合村“两委”干部培训会内容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等内容，强化党员足额、及时缴交党费的意识。四是组织各支部摸排应转未转党员情况，目前，3名党员正在沟通对接转入党组织关于组织关系转接事宜。

3. “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执行不到位

（1）无相关会议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镇党委组织委员于2月24日组织张陈、高厦、石城村的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支部记录人开展谈话提醒，强调规范执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的重要性。二是2024年12月29日举办村“两委”干部培训班，组织、学习“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强调相关材料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交至组织办存档备案。

（2）记录不一致或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2月29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强调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决议事项的提议、商议、审议及决议事项及记录。二是对全镇各村“四议两报备两公开”近期上交的留档备案材料进行检查，相关内容、时间和签名盖章均完整。

4. 党员教育管理缺失

（1）党员纪法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警示教育。2024年12月17日，组织召开万安镇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2024年12月30日结合村干部培训班开展党员酒驾醉驾警示教育，强化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以案促改，提升村干部纪律意识。同时，聚焦“绝大多数”，各村党支部书记利用2024年年终总结会等学习契机，通过上廉政党课、通报反面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教育农村党员知敬畏、守底线。二是提升纪法意识。利用好“新罗万安”微信公众号等，在“廉声”开设“纪法小课堂”模块宣传万安党员干部高发的酒驾醉驾、偷越国边境、盗伐林木、赌博等法律知识，并要求各村纪检委员积极转发至村党支部群，目前已发布推送信息4期。三是严守纪律底线。2025年1月，组织全镇800余名党员签订《拒绝组织或参与、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承诺书》，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防范赌博、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2）党员管理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张陈村党支部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党员大会票决查某同志停止党籍事宜，并报镇党委审查和区委组织部复核，已做停止党籍处理。二是2025年3月12日组织各支部开展摸排支部是否存在党员失联情况，经各支部反馈目前均无失联党员。三是督促各党支部在3月底前利用“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内容，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警示广大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四是加强镇村之间的交流沟通，截至目前，累计经办保留党籍1人（红光村党支部党员

吴某）、停止党籍 1 人（张陈村党支部党员查某）、去世党员 3 人，确保党员管理及时有序。

（3）档案管理不当。

整改情况：一是 2 月 24 日镇组织办对同新村、西源村、四村村党支部书记进行集中谈话提醒，警示教育相关责任人要妥善保管党组织活动记录簿。二是督促各党支部党务工作者在 3 月底前自觉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相关内容，强化职责意识，规范、妥善保管支部档案材料。三是已将支部档案管理纳入 2024 年度镇对村目标管理考评“‘三会一课’完成率”指标中，对支部档案管理不善、存在遗失的视情况予以扣分。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1. 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组织业务群推送《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相关公众号，引导各党组织在 3 月底前有序组织党员学习，增强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规范性，各支部均于 2025 年 3 月有序组织党员开展学习。二是 2024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举办村“两委”干部培训班，提升村“两委”干部履职能力，结合巡察期间已经指出的问题，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展集中座谈，明确工作职责，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三是指导支部核算涉及党员 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应交、实交和补交党费金额，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17 个

村党支部 51 名党员累计核算补交金额 13504.8 元。**四是提醒**各支部对符合组织转接的党员做到应转尽转，实现党员管理就近、就便、规范。3 名符合转出条件的党员正在沟通对接转入党组织关于组织关系转接事宜。

2. 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

（1）涉税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陈洋村追回未收取税费 505.6 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已退回。**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目前暂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财务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同新村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系未按财务管理要求村小组制作材料，责令同新村举一反三，加强对村小组工程监督管理，按照工程管理要求制作文书。**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目前暂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整改情况：一是以书面形式要求松洋村追回超合同价金额 50000 元，目前尚未追回。**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目前暂未发现相同问题。**三是** 2024 年 9 月已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一）移交的信访件、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认真组织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责令检查处理 1 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关于财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情况说明：经查，2019 年同新村列支赞助村子坑小组路工程款 3 万元凭证附件为借条因业主为村小组，当时未要求村小组一级按照工程管理进行材料制作、归档。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同新村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责令同新村举一反三，加强对村小组工程监督管理，按照工程管理要求制作文书。经管站已通知所有村主干、出纳，2024 年 10 月起行政村、村小组均需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落实工程管理。（村民全额自筹资金除外）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三是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2.关于应收款项长期挂账的问题。

情况说明：经经管站核查，松洋村陈某预借退宅还耕工程款该笔款项属于超付工程款，但时任村主干杨某声称该款项属于预借用于退宅还耕工程资金，未按照工程项目要求制作材料。

整改措施：一是以书面形式要求松洋村追回超合同价金

额 50000 元，目前尚未追回。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三是完善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基本完成事项

1. 违规发放津补贴。

情况说明：2025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环坑、浮竹等 5 个村立即退回违规发放重复发放的村民代表会误工补贴，浮竹、环坑、涂潭、梅村、同新、好坑已退回相应资金，合计 9050 元，西源出具情况说明为部分人员因迟到的原因缺少签到并非未参加会议，五村剩余 3 人合计 2800 元尚未清退。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五村村干部加大违规发放误工补贴追讨力度，务必全额进行追回。二是不定期组织各村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要求村干部按照制度执行村级财务管理，严防此种情形再次发生。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红光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红光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7 项 11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0 条，已完成 10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1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

村党支部深刻认识到巡察是对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体检”。为此，专门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了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红光村党支部巡察整改方案》，将反馈的问题细化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担当，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主持召开支委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部署。

带头认领了“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村级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重点问题，制定了专项整改措施，并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同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整改实效，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整改过程中，村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同时，将巡察整改与推动本村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以整改促工作，以工作检验整改成效。在党建方面，创新开展党员管理，激发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

稀土矿安全巡查不到位。牛蛙养殖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对发现的盗采稀土问题，第一时间组织工人对现场进行捣毁，拆毁简易沉淀池和蓄水池各1个，由镇派出所和镇矿管办没收湿矿200斤，并加大对该新增矿点的巡查力度。同时，由镇环保站、下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一同对全村范围内牛蛙养殖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全面摸排辖区内是否存在新增（复养）情况，发现新增一处牛蛙养殖场已由镇环保站进行处理，2023年新增（复养）的4处牛蛙养殖场已整改完毕。二是**加强宣传**。在街道、村民聚集点等张贴有奖举报宣传海报，在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上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村民对盗采稀土矿、违

法行为进行举报，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截至目前已在村主要干道、重要节点等位置张贴宣传海报 8 张。**三是明确责任。**根据村实际，按照网格化巡查安排，进一步明确各网格员巡查范围、巡查周期和巡查责任，由镇挂钩干部、村干部每两周巡察一次，截至目前巡查村内矿点 4 次，未发现盗采现象，巡查村内牛蛙养殖点 4 次，未发现复养现象。同时，由村两委干部按照包户形式，一对一加强对有养殖意愿的村民做好劝导工作，对已拆除的牛蛙养殖场的村民做好思想工作，防止矛盾激化。截至目前，已拆除户经一对一做思想工作，目前情况稳定。**四是落实奖惩。**2025 年 2 月 16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红光村稀土盗采巡查责任管理办法，对责任干部林某、邓某予在村民代表大会上通报批评，进一步压紧压实巡查责任。

2.项目谋划发展不足

工程记录不规范。项目工程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整改。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会议，组织村两委干部加强“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制度的学习掌握，针对巡察存在 8 个事项记录不规范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并详细补全记录资金来源、实施方案、实施时间和实施方式等方面，并形成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监督小组分工名单，确保后续建设工程进度按时进行。**二是全面开展自查。**对村其他项目工程记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类似不规范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记录详细规范，经自查，未发现此类问题。**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村干部邓某专门负责“两

报备”工作，定期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备，提交项目方案、可行性报告、“四议”会议记录、资金使用等资料，确保项目实施全程接受上级监督指导。**四是建立反馈机制。**长子坑路段路面掏空修复工程已列入区绿盈乡村项目，2023年已完工，红旗路段掏空列入区交通局红红线修复项目，正在报备中，长子坑小组活动室重建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2025年7月前基本完工，上坂上桥亭护栏项目2023年已完工。**五是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举一反三，冷冻库项目前期经过充分论证，预计在2025年开工。

3.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支付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经与镇经管站对接并查阅资料，新公坑自来水承包管理费1.2万元是根据2021年1月签订的《红光村新公坑自来水承包管理合同》合同中“每年支付1.2万元用于自来水承包管理费”；幸福院及新村部卫生保洁费0.8万元，是根据2020年5月18日签订的《红光村幸福院及新村部卫生保洁承包合同》中“每月服务费共计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按月结算”，因此未做村两委会议记录。2022年9月稀土矿点整治项目于2022年7月13已由村雇请工人进行整治完成，整治费用5300元是根据《万安镇稀土矿安全巡查监管实施方案》第四点奖惩制度规定予以支付，根据与镇经管站对接，实际支付时间是2022年9月15日。二是**全面开展自查。**对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开展全面的排查，查看是否存在类似不规范情况，对仍在开展项

目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经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问题。**三是强化学习培训。**于2025年2月7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相关财务规定，掌握项目建设基本流程和政策规定的构成要件。**四是落实整改成效。**举一反三，长子坑小组活动室项目将按照规范支出手续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2）大额度资金支出审批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经与镇经管站对接并查阅资料，路灯安装工程及溪口亭文化长廊工程是2021年时开展的项目，因项目时间跨度较长，导致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不完整，已于2024年11月29日由镇纪委对原经办村干部林某、郭某进行党内警告处分。二是开展自查自纠。于2025年3月4日，对本村报支的资金开展排查，检查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经自查，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规范支付手续。明确财务审批权限和流程，所有财务支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收入支出合法合规入账，手续完备，经2025年1月8日支部会议讨论通过，10000元以上费用支出需经两委会讨论决定，10000元以下费用支出由支部书记审批后支出。**四是加强监督。**每半年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村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全体村民监督，配合乡镇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农村财务专项审计工作，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凭证等相关资料，2024年三捷坑小组路灯工程及村部会议室背景墙工程将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五是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加强对村内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于2025年2月7日邀请镇经管站工作人员到村对村两委进行培训，内容涵盖农村财务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细则等，规范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账实不符。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问题处置**。计划于 2025 年第三季度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就 7494 元现金短款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广泛征求村民代表意见，形成集体决策。二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村级财务账目开展全面清查，对 2021 年以来的财务台账进行自查，目前未发现类似问题；同时，建立健全财务收支台账，规范原始凭证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确保所有现金收支留存完整书面凭证（含收据、支出单据等），并按规定流程审批入账，杜绝无依据收支行为。三是**提升管理能力**。于 2025 年 2 月 7 日邀请镇经管站工作人员到村对村两委进行培训，内容涵盖农村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细则等，规范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增补工程建设内容程序不合规。

整改措施：一是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由镇纪委对原经办村干部林某、郭某进行党内警告处分。二是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镇村管站沟通学习并获取镇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为今后村级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确保后续工程项目各个环节能够按规范流程进行。

（2）工程验收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项目工作管理及

验收方面知识的学习，2025年2月7日，召开村两委会议，专题学习，结合此次验收不规范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剖析问题根源深刻认识规范严谨做好项目工程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村“两委”干部工作更加扎实，履职更加尽责，在源头上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二是规范工程验收手续。成立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监督小组，后续建设工程严格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工程项目均提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把关。确保村“两委”、下村干部、下村领导、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都到场，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三是自查自纠。2025年3月13日，村级工程项目管理监督小组对2021年以来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目前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5.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专本记录。使用专门的党费管理账簿，对党费的收缴、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由村支部委员某专门管理党费，每月进行一次账目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同时，已对2023年1至2月，2024年1至6月党费收缴进行核对，并已补齐党费。二是开展专题教育。于2025年1月18日召开支部大会开展党费专题教育，明确党员责任义务，规范党费收缴流程，健全账目管理制度，同时，对村2022年至2024年党费收缴记录进行核对，未发现类似情况。三是做好档案管理。对村材料和账目等重要资料，做好电子版本备份，纸质材料规范存档。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学习。2025年2月16日，召开党

员大会，对相关情况进行通报，组织参会党员学习党章党纪、《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资料，并利用媒体网络定期在村党支部群，流动党员群推送学习资料等。

二是组织座谈。利用 2025 年 2 月 16 日党员大会，进行座谈，围绕村里的重点工作、党员关心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鼓励党员分享自己的学习心得和工作经验，促进相互学习。

三是正反教育。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支部大会上，重点针对党员干部醉驾、赌博等反面案例进行反面案例分析，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7.巡察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梳理。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对 2021 年的村级回头看巡察整改方案进行全面审查，查找方案中存在的目标不明确、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不强等问题。并通过 2025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 16 日广泛征求党员、村民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的意见建议，结合本村实际情况，对整改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二是加强学习。2025 年 1 月 18 日，组织两委干部到镇组织办学习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相关知识，进一步规范组织生活会议流程。

三是强化组织建设。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组织生活会，村支部全体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定期检查“三会一课”记录制度。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关于历史遗留 7479 元现金的问题

情况说明：经查，该笔现金涉及多任村干部交接，经与经管站梳理历史财务凭证，该笔现金未在村级财务章目中体现，无任何书面凭证（如收据、支出单据等）可追溯其用途，无法核实其具体流向，无法追回，属历史遗留问题。经与镇经管站沟通，计划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历史遗留 7479 元现金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明确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式，并将讨论结果向区经管站报备。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本村报支的资金开展排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对情况适合的补充材料，举一反三，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二是规范支付手续。明确财务审批权限和流程，所有财务支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收入支出合法合规入账，手续完备。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定期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村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全体村民监督，配合乡镇财政所、经管站等部门农村财务专项审计工作，如实提供财务账目、凭证等相关资料。及时整改落实检查情况，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村财务进行年度审计或专项审计，借助专业力量规范财务管理。四是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学习内容涵盖农村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细则等，规范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五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计划在今年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历史遗留 7479 元现金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明确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式。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陈洋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陈洋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0 项共 18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8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60 条，已完成 18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1.统一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区委巡察三组反馈意见后，我村迅速行动，第一时间召开村两委专题会议。会上，全面传达学习反馈会精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让每一位村两委成员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坚持责任导向，细化整改任务。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针对巡察反馈以及自身查摆的问

题，进行详细梳理分解。制定问题清单，将每个问题细化为具体任务，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以及整改责任人。

3.全面深入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对照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分析研究，精准施策。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迅速落实到位；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整改计划，稳步推进；把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工作紧密结合，以整改推动制度完善，以制度巩固整改成果。针对巡察中暴露的薄弱环节和制度漏洞，建立健全一系列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无证矿点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举报制度，设立村书记电话为举报电话，动员群众主动举报违法盗采稀土矿行为。二是定期开展巡查，安排网格员及小组长与下村工作队对无证矿点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行为，2025 年来已巡查 6 次无证矿点，清村扫楼 1 次。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宣传车、宣传栏、小微权力监督群等平台，宣传无证矿点的危害性及相关政策法规，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自巡察以来，在村部宣传栏宣传 1 次、小微权力监督群宣传 1 次。

2.涉诈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对罗某现状进行再核实，目前罗某居住在龙岩市新罗区石埠村红梅路 142 号三楼，在新罗区排头排挡做

厨师。**二是**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罗国巍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建立健全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机制，对村内有犯罪前科、嫌疑人员进行重点监控。**三是**加强对16至60周岁年龄段的人员进行摸排和监管，特别是频繁往来边境地区的人员，以防其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2025年1月7日对村级16至60周岁年龄段人员台账进行再摸排再梳理，未发现有涉诈人员。**四是**掌握重点人员行踪态势，由各村干部经常性与重点人员电话、视频、当面交流，及时掌握其动向，研判其涉诈出境风险，并及时上报镇政府进行处置。目前，涉诈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未再发生村民非法出境等事件。

3.护林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2月27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学习森林保护法和护林防火知识，并于当日约谈村护林员，要求护林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护林工作；**二是**加强巡查力度，组织护林员、网格员、小组长不定期巡查，发现滥伐林木行为及时制止并通过上级执法部门进行处理，目前未发现有滥伐林木等破坏森林的行为；**三是**2025年3月24日张贴禁火令并入户发放森林防灭火宣传单，平常通过宣传车、小微权力监督群和相关标语宣传森林保护法和护林防火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引导群众自发发现、制止、举报违法破坏森林行为。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工程相关材料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问题进行核实。经过核实，2021 年 2 月造价 15.08 万元的人饮（龟洋小组）工程，实施结果公示表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1 日，表中公示内容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的结算审核价属公示时间失误写错；2022 年 5 月造价 7.84 万元的挡墙修复工程、2023 年 5 月造价 30.13 万元的零星修缮工程，验收单中的工程造价均为结算审核价，属第三方审计问题，接下来与第三方重新协商再次审核。二是 2025 年 1 月 7 日对过往工程材料进行再次梳理检查，防止出现涉嫌造假问题，经过检查没有发现有其他涉嫌造假的工程材料；三是 2025 年 1 月 7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村两委干部明确责任和权力，将项目的各个阶段和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个人，使每个环节的村两委干部清楚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四是严格按上级规定要求做完整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材料，并及时准确进行公示，体现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议，保证工程质量，相关安全和工程进度，及指定违规处罚等。五是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规定。遵守项目管理流程，杜绝出现程序倒置的行为。

（2）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2020 年 4 月造价 7.71 万元的陈坑尾、扁寮、黄泥坑内坑人饮工程，施工合同无签订日期属失

误遗漏，已经联系合同双方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时间节点，补充签订合同时间。二是 2025 年 1 月 7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各环节应遵守的细节。三是对本村目前签订的合同进行自查，对类似问题列出清单，作为反面教材，供村干部对照自省，目前已对村所有合同进行检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四是在今后工作中，要确保签订合同的双方盖章、日期等时间均齐全，由全体村“两委”干部进行监督。

（3）关于工程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项目全环节进行自查。对上述项目的报账材料按照流程顺序逐项核查，确定缺失的材料，缺失材料因时间久远无法补齐。二是 2025 年 1 月 7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掌握项目建设、验收、支付流程中所需的资料清单，并严格执行。三是严格执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并在验收环节进行“阳光直播”，及时公示项目相关资料，接收群众监督。四是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责，仔细审核每一份项目资料，确保不缺不漏，不错不乱。

5.财务管理不到位

（1）关于村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2018 年以来收取国网光伏发电

电费均未附合同属合同未整理进去，现已把合同移交至经管站。

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来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但支出要有依据，收取资金也要有明确渠道，规范化管理村级资产。**三是强化监督。**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理财小组职能，监督村集体资产管理不流失、不浪费、不混乱。

（2）关于防汛物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已清点购入的3900元防汛物资，并纳入村级资产清单进行管理，做好出入库记录。**二是触类旁通。**排查是否存在未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其他物件，尤其是办公用品等容易被忽略的小物件，建立相关清单，做好使用消耗记录，经排查未发现有其他未登记管理的物资。**三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培训，严格按照规范管理村集体资产。

（3）关于报支手续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2024年1月26日支付开华电站管理费2300元属给土地所有权陈坑尾小组，已补齐支付说明材料。**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

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高村“两委”干部的财务管理知识，明确村级财产支出的审批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三是村务公开。公开村级财务账目明细，接受群众监督，目前公开后无群众反映意见。

（4）关于采购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二是排查是否存在其他未经询价的采购项目，并在之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采购询价程序，经排查未发现其他未经询价的采购项目。三是相关村干部在审批相关资金支出的时候，要认真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流程要求。

（5）关于涉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已收回505.6元税费。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加强对税务知识的学习，帮助村两委干部尤其是财务人员掌握基本税务知识。三是提高税务意识。摒弃忽视小额税务的想法，培养积少成多的观念，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税务。四是长期坚持。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时刻注意相关费用产生的税费，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6）关于出纳备用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问责**。该支出为原村党支部书记罗某购买红菇等特产费用，罗某于2017年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纪律，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2025年1月7日我村召开两委会说明情况，并经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同意销账处理。二是**加强培训**。2025年1月7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干部会议，组织两委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让两委村干部掌握相关财务知识，确保不再出现呆账坏账。三是**严格执行规定**。明确不能出账的费用坚决不予支出，严格落实审批流程。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2月27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相关内容，加强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引导党员干部养成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二是2025年2月27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党员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强化信念，确保对党忠诚，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党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三是不定期开展与党员干部面对面谈心谈话，了解党员干部生活作风、工作学习等方面情况，利用反面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坚守“廉洁关”，守住思想防线，不越红线。目前村内党员都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没有发生违纪违法现象。

7.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个别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6名党员因长期外出务工，返乡参加党组织活动较为困难，已与当地流动党员所在支部沟通让他们在当地参加党组织活动。二是2025年2月27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相关内容，加强党员学习，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知，明确参加组织活动的责任义务。三是创新活动形式，通过送学上门、视频参与等形式，降低异地党员参加党员活动的困难。目前村内党员皆有参加党组织活动。

（2）关于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规定。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按要求在2024年12月28日召开年度组织生活会。二是有效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实现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三是运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与民主测评相结合，形成党员考评监督合力。

8.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2023年5月8日韩某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中的应到党员人数与其入党志愿书中填写内容不符属转正会议记录失误写错；2021年2次党员大会只有标题无内容属记录人员失误漏记。二是2025年1月7日村两委干部与镇组织办干部进行一对一交流，明确了会议记录要求，规范会

议记录语言，明确缩写词，记录内容不能影响到信息的传递和理解。三是村党支部书记对村两委干部进行口头提醒，要求村两委干部后续会议记录要规范记录。

9.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与未交纳党费人员联系，已追缴 198 元党费。二是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组织学习，让党员深入理解交纳党费的意义和作用，提高其对交纳党费的重要认知。三是严格执行党费管理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保证党费的及时收缴并认真做好党费收缴记录。四是核实实际党费收缴情况，调整不符实际的部分，做到收缴记录与收款收据一致。目前收缴记录已和收款收据一致。

10.党组织活动记录簿保管不当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认识。在 2025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强化党务记录者意识，加强学习，提高记录严谨性，充分认识到党组织活动记录的重要性，明确记录和保管责任到人。二是落实责任。党组织活动记录等做到专人专管，落实好保管责任，现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已交由支委陈某保管。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我村将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坚决端正、行动上迅速有力，以高要求、严标准持续推进整改任务，做到劲头不松懈、工作不断档，确保整改工作脚

踏实地、整改过程稳扎稳打、整改成果卓有成效。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高厦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高厦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2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2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3 条，已完成整改 12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自区委巡察三组向我村反馈意见后，我村立即召开村两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区委巡察三组反馈会精神，并进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部署，进一步统一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二是坚持责任导向，层层压紧压实。我村明确整改职责，统筹抓好巡察整改相关工作，针对巡察反馈和自身查摆的问题进行分解、部署，以村党支部书记作为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明确整改重点任务，制定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以及整改责任人，立行立改，落实落细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全面整改、逐项销号。三是全面深入整改，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对号入座，把整改问题与治标治本、建章立制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的生态环境保护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位于溪仔边小组的罗某牛蛙养殖场已于2025年1月12日完成清场。二是村环保协管员、村网格干部每月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养殖牛蛙，及时上报，截至目前暂未发现牛蛙养殖情况。三是加强宣传。在小微权力监督群发布牛蛙养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严重性和危害性，营造主动举报、多方劝阻的整治态势。

2.关于护林工作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5年2月19日在林区入口、村庄要道设立醒目警告标示，并在小微权力监督群发布关于护林工作、滥伐林木违法等信息，截至2025年4月累计宣传20余次，强化宣传氛围。二是鼓励村民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进行监督举报，通过给予现金奖励提高村民参与护林的积极性。

3.关于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上述合同因工作疏漏漏写完整时间，并已核实补签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二是目前签订合同双方盖章、日期等时间均齐全，且由全体村“两委”干部进行监督。三是于2025年2月19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对《新罗区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学习。

（2）关于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罗某于2025年2月26日已将超付工程款1740元退回到村集体账户。二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项目存在超付工程款情况。三是对目前在建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直播验收过程，并公开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3）关于内业资料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上述两个工程内为先签订合同后补发中标通知书，流程倒置。二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项目存在类似情形。三是2025年2月18日，由下村领导对“两委”班子进行约谈提醒。

（4）关于工程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查上述项目在施工结束后验收之前，施工方已开具发票，导致报账材料出现时间逻辑错误。二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项目存在类似问题。三是于2025年2月19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对《新罗区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行学习，并要求严格遵守财务相关规定。

4.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1）关于“三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村民代表大会上明确该笔款项必须进入村集体账户，并对群众做好解释，2024年度高厦电站承包款1.68万元已按规范要求收缴至村集体账户。二是对2021至2023年电站承包款坐收坐支的问题，2025年4月2日镇党委对高厦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某进行批评教育处理。三是定期对“三资”管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集体资产不流

失。

（2）关于支出报账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上述报账滞后的原因为村财困难，难以及时支付。二是经自查没有其他报账滞后的问题。三是严格遵守财务规定，何时报账何时开票。

（3）关于支出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上述审计业务为口头约定，未按财务规定签订合同；古民居改造工程未认真执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二是经自查，未发现其他类似问题。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下村领导对村“两委”进行约谈提醒，强调要严格执行财务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制度。

5.关于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关于党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部分党员欠缴少缴党费导致收据与记录不符，村组织委员保管不善导致部分收据缺失。二是对欠缴少缴党费进行补收，经核算需对 10 位党员补收合计 2933 元党费，目前已补收完毕。三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组织委员进行口头批评，要求规范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加强对党费收据、党费收缴记录的保管。

（2）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由文书罗某负责记录会议内容及保管记录本。二是定期检查会议录，每季度对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会议记录的真实性

和规范性，截至目前，未发现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3）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下村领导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提醒，要求端正态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二是认真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沟通组织部门对组织生活进行指导，确保质量和效果。2024 年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均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认真组织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批评教育 1 人。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高池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高池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4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4 个问题，我村制定整改措施 44 条，已完成整改 14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高度重视，坚决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任务。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夯实主体责任。村党支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方案，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原因，研究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安排部署推进整改工作。二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整改要求。及时召开支部会议，按照立行立改和分类整改的原则，在巡察整改期限内，坚持从问题入手，认真梳理具体问题，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分解、逐项落实、逐项销号，切实解决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全面整改，狠抓落实。明确了责任分工，要求“村两委”班子成员按照巡察提出的“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做到有一项改一项、改一项成一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巡查责任落实不力

（1）稀土矿安全巡查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责任分工。由林某、詹某、俞某负责赤高坪小组片区，曾某、张某负责池家壁片区，陈某、徐某负责大片洋片区的巡查工作，每两周至少进行1次巡查，2025年以来已开展巡查7次，未发现存在非法盗采稀土的情况。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于2024年10月10日、12月6日和2025年1月14日组织村干部开展稀土矿防盗采知识培训。三是大力开展宣传。通过小微权力监督群、宣传栏等形式，向村民宣传稀土作为国家战略资源的重要性和盗采稀土矿的严重性，截至2025年3月已开展宣传5次。

（2）养殖业污染属地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治。已于2025年2月17日完成某池塘附近牛蛙养殖场的清栏处理。二是加强巡查。从2025年1月起，“两委”干部分三组以轮巡的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巡查，做好巡查记录。今年以来已开展巡查3次，未发现其他牛蛙养殖的情况。三是发动群众。利用宣传栏、小微权力监督群等平台，向村民宣传防治养殖业污染的重要性，激发村民保护生产生活环境意识，鼓励村民对养殖业污染行为进行举报，截至2025年3月共宣传3次，未接到相关举报。

2.重点人员稳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查底数。2025年1月15日，组织

村“两委”、网格员，对全村村民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关注有非法出境前科、经济状况异常等人员，共排查相关人员 42 人。**二是明确责任到人。**由村干部陈某负责重点人员陈某，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视频、定位进行动向跟踪，要求责任人定期与重点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和出行计划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利用小微权利监督群等形式，向村民宣传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出境的危害及后果等知识。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使其自觉抵制非法出境行为。截至 2025 年 3 月，高池村未再发现非法出境等情况。

3.林业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丰富宣传方式与渠道。在村里的宣传栏、主要路口、村道两侧等显著位置张贴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海报、标语，2025 年以来已张贴宣传海报 2 张。二是发动村里的热心村民组建宣传志愿者队伍。发挥村民宣传队伍的群众基础优势，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林业保护的重要性和违法砍伐林木的严重后果，营造造林护林的浓厚氛围近年来已开展宣传 1 次。三是做好业务指导。对接林业站、林业派出所、林长办等部门，引导村民通过正规途径申请砍伐林木，并主动配合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批和提交。

4.主干规矩意识不强

（1）违规领取失业金

整改情况：一是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金。2023年2月17日已全额退还违规领取的失业补助金0.36万元。二是组织学习相关政策法规。2025年3月11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深入了解违规领取的纪法后果，同时强化党纪条规和廉洁自律教育，深刻认识到规矩意识的重要性。三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两委”会议，会上对领取固定工资的村“两委”干部和聘用文书等人员是否存在违规领取其他相关补助的情况进行自查，暂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

（2）未及时返岗

整改情况：一是进行自我检讨。2024年7月24日，镇纪委对村主干防汛抗台工作期间未及时到岗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对自己的行为深刻反思与自我检讨，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村“两委”会议上坦诚自己的错误，表达改正的决心，接受大家的批评和监督。二是改进工作作风。2025年3月11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关于工作纪律、应急管理工作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和规定，时刻牢记自己的职责和使命，使村“两委”干部工作更加扎实，履职更加尽责。三是制定应急预案。2025年2月11日，由俞某牵头，结合村里的实际情况和防台风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和优化，确保在实际应对台风等灾害时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

5.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合同签订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经核实，合同日期未写为经办人工作疏忽所致，已根据实际日期填写完整，未发现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开展自查自纠**。2024年12月31日召开村“两委”会，对本村签订的合同进行排查，暂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三是**加强审批**。在今后签订合同时，要确保合同各个构成要件合规合法，经办人员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要层层审批，杜绝再发生类似情况。2025年以来相关项目均经严格审核。

（2）工程增补未签订补充协议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问题**。经核实，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有所增加，施工材料使用超出预算所需材料量，因对项目管理不熟悉，未签订补充协议。二是**组织学习**。2024年12月31日召开村“两委”会，组织村“两委”干部尤其是财务人员学习关于村级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项目建设超出预算的相关处置情况和规定程序。三是**开展自查自纠**。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村“两委”会议上，对本村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开展排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对存在超预算的项目按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程序。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

（3）工程结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问题**。经核实，结算审核报告建设单位未盖章、工程验收在工程结算之后均为工作人员疏忽，未发现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开展自查自纠**。2024年12月31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对本村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开展排查，

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目前暂未发现存在类似情况。**三是加强监督。**村“两委”干部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每个环节的监督审批工作，对自己的签字负责。**四是坚持长期落实。**在项目建设中做好全流程要件齐全，流程时间不出现逻辑错误。

（4）工程验收单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经核实，该工程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所需金额低于2019年造价金额，付款时按实际施工价进行支付。二是**进行反面教育。**以该问题作为村级项目和财务管理中的反面教材，对村干部作出提醒。三是**组织学习。**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掌握项目建设基本流程和政策规定的构成要件。四是**建章立制。**在上级发布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村实际，于2025年1月制定详细的财务报账流程，并严格执行。

6.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核查。**经核实，因工作人员疏忽，在支付赤高坪道路塌方修复工程款时造成仅附施工合同和收款收据，在支付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时未附第三方审核结算报告和验收表，均未发现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因时间过去太久，相关材料已无法补齐。二是**举一反三。**在收到巡察意见后立即对本村报支的资金开展排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况。经排查，暂未发现类似情况。三是**加强审核和监督。**2025年3月11日，召

开村“两委”会议，会上明确各环节村干部的审核和监督责任，对报支材料不能一签了之，不全不符合规定的，必须立即指出并补全，否则不予出账。

（2）存在大额现金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组织核查。经核实，2018年2月因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使用现金支票支付赤高坪道路塌方修复工程款，未发现其他违法违纪问题。二是强化财务制度学习与培训。2025年3月11日，组织全体村干部、财务人员开展财务制度集中学习。学习内容涵盖农村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细则等。三是完善财务监督。要求监督小组每季度对村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全体村民监督。2025年4月，监督小组对村财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四是规范财务操作。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规定，杜绝坐支现金、大额现金支付等行为。

7.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2025年3月17日，组织全体党员参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观看教育片等形式，深入学习党内政治生活的相关要求和重要性。二是提升党员思想认识与参与度。对于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存在顾虑的党员，要进行耐心的思想引导，消除他们的思想障碍，鼓励他们放下包袱，积极参

与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上，我村党员分成三个小组，实现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全覆盖。

（2）两委会代替支委会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区别**。2025 年 1 月下村领导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副主任和负责会议记录的文书进行集体谈话，明确支委会与两委会不能混为一谈，要区分党务工作和业务工作。二是**规范会议记录与管理**。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对负责会议记录的文书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明确不能以两委会代替支委会。三是**定期检查**。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副主任要定期对会议记录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记录员进行补充和修正。截至 2025 年 3 月，未再发现支委会和两委会混记的情况。

三、下一步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的措施

（1）继续严格对照巡察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在政治上下功夫，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确保问题不反弹，不重复出现。

（2）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高池村党支部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强化党支部书记的主体责任，确保从严治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从严治党深入发展，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工作，巩固好巡察整改结果。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石城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石城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2 个问题。石城村针对反馈的 12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2 条，已完成整改 12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质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石城村党支部针对区委巡察三组反馈问题，党支部书记高度重视，组织干部召开村“两委”专项会议，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研究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聚焦问题、深刻剖析，全面部署、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精心谋划推进，确保真改实改。石城村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其余干部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任务压实到个人，对反馈问题一一对标，列出具体问题清单、建立台账、责任到人、逐一销号、限期整改。截至目前，针对反馈的 12 个问

题，已完成 12 个问题整改。

（三）建立健全机制，确保以改促进。建立健全机制，确保以改促进，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举一反三，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持之以恒抓好落实，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工作作风转变的过程，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养殖业污染巡查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过村两委干部和网格员环保政策宣传，做通养殖户的思想工作，养殖户环保意识得到提高，主动清栏，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4 家违规养殖场已经全部清栏关闭。二是加强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巡察结束至今，共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宣传宣传环保政策 2 次受益群众 100 多人。三是加大巡查力度。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 2 次全面巡查，截至目前，未发现新增违规养殖场或复养现象。

2.关于反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村两委干部积极做两名出境人员亲属的思想工作，目前张某已经回国，现居住在新罗区并列为二类人员；督促郭某亲属联系其本人，帮助解决生活困境，尽早回国与家人团聚。二是提升反诈宣传力度。2025 年 2 月 15 日、19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开展反诈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反诈意识。同时积极在村民微信群推送反诈视频共 5 条，营造人人反诈氛围。

三是强化重点人员管控。实行村干部与重点人员每个月见面或位置共享，及时掌控重点人员动向。重点人员张某某回国后，在雁石镇某企业上班，每个月由镇村干部约见或位置共享，实时掌握该人员动态。四是加强人员信息排查。村两委干部联合驻村民警每季度对全村村民进行全面的信息摸排，掌握村民的工作情况及去向，截至目前，暂无发现异常人员。

3.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整改。经对该笔资金奖励名单进行重新核实，发现遗漏的 82 人的户籍地被错误标记为高池村，经与相关部门对接，现已落实整改。二是开展自查。2025 年 3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资金发放表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村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认真核对村级财务报支材料，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围标串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查摆问题根源。2025 年 3 月 13 日，村委会已将涉嫌围标串标的 3 家公司全部纳入黑名单，以后村里的工程均不允许其参与。二是加强学习培训。2025 年 3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业务水平。三是强化对项目招标公司的监管审核。利用“企查查”等相关 APP 对工程项目的投标公司进行关联核查，减少围标串标的可

能性。**四是举一反三。**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项目合同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2）关于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担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担保的问题，经了解是村出纳业务水平低，不懂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履约担保造成的。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文件精神，提高履职能力。**二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合同进行自查，截至目前，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3）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施工合同中付款方式未约定质保金条款的问题，经了解是村文书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知识不精，不懂要增加质保金条款造成的。2025年3月5日，组织村文书到镇村管站进行一对一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开展自查。**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工程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未发现类似问题存在。**三是指定专人跟踪管理。**2025年3月13日经村两委会讨论决定，指定村委张某具体负责项目跟踪管理，责任到人。

5.关于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批评教育。支付改造工程质保金未附发票、验收表等相关依据的问题，经了解是村出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造成的。2025年3月13日，村党支部书记对出纳开

展批评教育。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相关文件，村两委干部业务水平得到提升。三是实行档案专人管理。指定村干部张某具体负责村级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做到专人专管。

6.关于“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落实。经了解，村干部工资由上级财政发放+村财发放组成，2021年11月决议结果呈报表及2021年11月11日党员大会决议的是村财发放的村“两委”及聘用干部工资标准，2022年1月28日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中是上级财政发放的工资标准，不一致的原因是村文书会议记录标注不清造成的，现已补标注，已整改完成。其余两个问题均是村文书工作马虎，履职不到位造成的。二是开展批评教育。2025年3月13日，村党支部书记对村文书开展批评教育，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村文书要端正工作态度并加强业务学习。三是加强学习培训。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的工作内容，同时组织村文书到镇经管站进行一对一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四是举一反三，自查自纠。2025年3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会议记录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7.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组织生活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查摆问题。经了解，2022年组织生活会实

际参会党员应该是 27 人，会议记录中体现 29 人是村组织委员书写错误造成的。**二是**开展提醒谈话。2025 年 3 月 15 日，村党支部书记对村组织委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其端正工作态度并加强业务学习，规范组织生活程序。**三是**加强学习培训。2025 年 3 月 5 日，组织村组织委员到镇组织办进行一对一培训，全面掌握组织生活会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组织生活会流程合规有效。**四是**强化日常监督。每季度将会议记录本提交至下村领导处调阅，针对反馈问题，积极对接，认真整改。

（2）关于会议记录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查摆问题根源。经了解，2021 年 2 月 29 日组织生活会是村组织委员因未及时记录后擅自补录的。**二是**开展提醒谈话。2025 年 3 月 13 日，由下村领导对村组织委员进行口头提醒谈话，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村组织委员要端正思想，改正错误并加强业务学习。**三是**加强学习培训。2025 年 3 月 7 日，组织村组织委员到镇组织办进行一对一培训，规范会议记录。**四是**落实调阅制度。严格执行“党支部记录调阅制度”，每季度及时将党组织活动会议记录交至下村领导调阅一次，并针对所提出的问题、意见，认真抓好落实整改。

8.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整改问题。村党支部书记通过电话同党员张某沟通并对其进行口头批评教育，张某已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现已通过邮寄方式向村党支部补交了申请保留党籍，提交境外证明文件，经党支部初审、党委审批后进行备案。**二**

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利用“三会一课”、党员大会对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教育，党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自觉做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规范执行党员日常管理，督促党员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巡察结束至今，未出现党员违规违法违纪。四是举一反三，重点摸排，补缺补漏。2025年3月26日，组织村支委对长期在外党员进行重点摸排，未发现存在类似问题。

9.关于巡察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推进乡村旅游建设。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争取打通石城至莲台山景区之间道路，同时加快高山徒步和户外露营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二是大力发展特色山茶产业。依托“高山石城”文化包装，积极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同时鼓励引导村民增加山茶种植面积，邀请镇农业部门干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做大做强产业特色农产品品牌。今年以来，村民已扩大种植面积30余亩。三是强化跟踪落实，责任到人。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指定党支部书记负责跟进乡村旅游发展，指定村副主任跟进山茶种植加工，截至目前，两项工作正有序推进。四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利用“三会一课”、党员大会等，组织党员学习乡村振兴相关知识，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增强组织观念，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

三、下一步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的措施

（1）继续严格对照巡察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在政治上下功夫，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确保问题不反弹，不重复出现。

（2）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石城村党支部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3）强化党支部书记的主体责任，确保从严治党，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从严治党深入发展，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工作，巩固好巡察整改结果。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高林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高林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8 项 10 个问题。高林村针对反馈的 10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2 条，已完成整改 1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林村高度重视区委巡察三组反馈的意见，主动认领问题，由下村领导、下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组成巡察整改工作小组。下村领导统筹协调谋划，村党支部书记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具体做好牵头抓总，下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通力合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整改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构建起“两委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党员群众共同参与”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精准制定方案，抓好整改落实。高林村巡察整改工作小组严格对照区委巡察三组反馈的意见和提出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对标对表逐条逐项深入剖析

根源，制定《高林村党支部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细化制定了 32 条具体整改措施，各村干部认真按照方案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不折不扣、落实落细。

（三）强化监督问责，深化成果转化。高林村以此次巡察为契机，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明确职责分工，压紧压实村“两委”干部的责任，加强标本兼治，切实把巡察整改落实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加快村级发展规范有序的不竭动力。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反电信诈骗工作落实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滞留境外高危人员吴某已被刑事拘留。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因涉嫌诈骗罪被云南省开远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红河哈尼族黎族自治州个旧市看守所，村综治协管员吴某将做好人员后续跟踪工作。二是**强化人员管控**。针对 9 名回流人员按照要求开展日常入户见面访查、微信位置共享、视频通话等方式的管控频次，实时动态掌握重点人员去向。同时，再次对 16-60 周岁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坚决防止发生人员二次外流以及非法出境被拦截的情况。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巡察整改以来，通过微信小微权力监督群、微信朋友圈、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反诈有关知识，覆盖群众 700 余人次，有效增强辖区群众的反诈意识。

2.巡查责任落实不力

（1）关于无证矿点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巡查**。每月对村内无证矿点进行两次巡查，同时每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一次“清村扫楼”专项行动，暂未发现稀土矿盗采情况。二是**加强监管**。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将村两委干部联系方式设为举报热线，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无证稀土矿盗采的监督，巡察整改以来暂未收到举报信息。三是**加强宣传**。巡察整改以来积极宣传打击非法采矿的政策法规，入户发放宣传材料 200 余份，张贴宣传公告 16 张，有效提升辖区群众守法意识。

（2）关于养殖业污染监管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清栏整改**。该复养牛蛙场已于 2025 年 2 月清栏完毕。二是**健全巡查制度**。网格员每月对各自负责区域开展养殖业污染巡查，发现新增养殖场或清栏养殖场复养等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镇环保站，巡察整改以来共开展养殖业污染巡查 8 次，暂未发现新增养殖场和旧养殖场复养情况。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走访宣传，加强养殖业污染环保知识宣传，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巡查整改以来共入户开展宣传 15 次，有效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3.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批评谈话**。经了解 2022 年开展“两治一拆”裸房粉刷工程时存在边推进工程边做项目材料的情况，导

致出现合同时间逻辑错误和签订不规范问题。2025年2月14日由下村领导对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现已补签字盖章。二是**强化业务知识培训**。2025年2月14日召开两委会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三是**强化工程项目管理**。由支部书记对村里每个工程项目负总责，指定一名村两委干部具体负责，责任到人，全程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四是**强化自查自纠**。2025年2月14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村内工程项目材料进行自查，发现问题2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4.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口头提醒谈话**。对于2022年11月份收取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投资收益5.1万元，未见村集体专用收款收据的问题，相关收款收据已找到并归档至经管站；对于2021年10月支付某酒店换届选举住宿费500元见发票的问题，已找到相关责任人进行退回；对于2024年1月支付某科技有限公司垃圾清运费4800元，共两份垃圾清运协议书均未见甲方高林村委会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的问题，经了解是由于村出纳在出账时没有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2025年2月14日由村委会主任对村出纳进行口头提醒谈话，并已补签字盖章。二是**加强财务制度学习**。2025年2月14日召开两委会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财务制度相关文件，

提升思想认识，进一步规范村财支出管理。三是开展自查自纠。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2021年以来的出账材料开展自查，查看报账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暂未发现同类问题。

5.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14日村党支部书记与近年来受处分党员进行谈话教育，提醒受处分党员要严于律己、规范言行。二是2025年3月26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相关内容，并在党员群推送相关公众号内容。三是2025年3月26日利用党员大会通报本支部近年来受处分党员的案例，以案预警，以案促学，告诫支部党员要牢记党员身份，履行党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

6.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个别党员组织观念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3月29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从未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两位党员进行重点谈话，说明参加组织生活的重要性，目前两位党员已正常参加组织活动。二是2025年3月26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相关内容，并在党员群推送相关公众号内容，警示教育广大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参加组织生活。三是认真摸排支部党员外出情况，

对符合组织转接的党员做到应转尽转，目前，1名可转出党员正在沟通对接转出事宜。

（2）关于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支委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专项会议，分析讨论了历次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召开情况、存在问题，明确了要求和程序。二是支部组织委员与镇组织办对接，严格按照镇组织办下发的会议程序和记录模版召开组织生活会，确保组织生活会流程合规、记录规范。三是2025年1月14日邀请了下村领导、工作队列席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现场指导监督。

7.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8日村文书与镇组织办干部一对一交流，明确了会议记录要求。二是2025年2月14日村党支部书记对村文书进行口头提醒，要求村文书后续会议记录要规范记录。三是严格执行“党支部记录调阅制度”，按季度将党组织活动会议记录交给下村领导调阅，并及时根据镇组织办反馈的阅示情况抓好落实。根据第一季度调阅情况，支部组织生活会记录方面还是不够完整，领导列席点评未记录。

8.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由于支部收缴党费与记录党费的人不是同一个，记录党费收缴的文书因不了解党费收缴明细，仍按照之前的记录情况记录，造成党费收缴记录与收款收据不一致，已在2025年1月8日支委会上明确指出这个问题，并指定组织委

员负责每月收缴、记录党费，确保党费收缴记录与党费收款收据一致。二是组织参加 2024 年 12 月 29 日镇里组织的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万安镇党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党费核算缴交知识，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相关文件。三是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每月与镇组织办沟通联系，及时上报支部党员转接、去世等情况。巡察整改以来暂无党员去世，有一名党员正在沟通组织关系转出事宜。四是按照镇党委的要求，及时将党费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党内公示，接受党员监督。村“两委”通过翻阅自查，2021 年以来党支部党费收支情况均有在党内公示，也暂未收到党员任何方面的反馈。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抓好村“两委”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提升村“两委”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工作水平，扎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新实效。二是巩固整改成效。村“两委”干部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坚持“回头看”，对整改效果不好的深入分析原因、改进方法，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切实巩固整改成果。三是注重统筹结合。把巡察整改与其他工作相结合，形成相互助力的良好局面。解决整改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整改成果运用，举一反三，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涂潭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涂潭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7 项共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7 条，已完成 13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巡察整改

区委巡察三组对涂潭村党支部反馈意见后，村党支部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村“两委”会议，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工作措施，传导责任压力，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全面深入分析巡察反馈意见，并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就整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深入查找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把落实整改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任务进展逐一梳理，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 16-60 周岁电信网络诈骗信息摸排，对其中风险人员由管控专班人员通过入户见面访查、微信实时位置共享等方式全面核查人员真实位置并同步完成“红豆杉”系统访查记录录入，完善“一人一档”内页台账。二是全覆盖开展反诈宣传。强化反诈防诈重点宣传，常态化开展“清村扫楼”入户宣传反诈真经、反诈宣传资料，切实提高村民的识骗防骗能力，目前已发放宣传资料 200 余册。三是 2025 年 2 月 6 日由下村领导对落实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的村干部曾某进行口头约谈。目前，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未再发生村民偷渡事件。

2.养殖业污染巡查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82 户超限养殖户已全部按要求拆除到位，共拆除超限养网箱 23897.64 m²，完成拆除任务的 100%。二是 2024 年万安水库全年综合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水，达到省级考核标准。

3.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1）工程相关材料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提醒谈话。2025 年 2 月 5 日，下村领导对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中提醒谈话，提醒村两委干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合规合法，程序规范，严禁造假行为。二是开展业务培训。2025 年 2 月 5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工程项目建设管

理制度》，通过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增强依法依规办事意识，规范项目实施程序。三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年2月12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工程项目开展“回头看”，未发现存在问题。

（2）签证材料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5年2月5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确保今后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材料填写规范、完整，签字盖章齐全。二是成立工程项目建设审核领导小组。2025年2月5日成立了由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两委干部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组员的工程项目建设审核领导小组，对历年工程项目未签字盖章进行全面审核，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村委会指定村文书专人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定期检查归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资料完整有效。

（3）工程验收不合规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工程项目验收人员。2025年2月5日，村两委会会议决定，今后所有工程项目验收，参加人员必须包括镇下村领导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二是加强履约管理。2025年2月5日，通过召开两委会，明确规定后期工程项目按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并对历年项目进行专项检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开展全面自查。2025年2月12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工程项目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逐一整改销号。截至目前，未发现类似问题。

4.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劝说追缴。2025 年 1 月 21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做其思想工作，目前，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全部追回。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 年 2 月 5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规范村财各类支出。三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 年 2 月 12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村账开展全面自查自纠，暂无发现问题。

5.财务管理不到位

（1）村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归档。已对接相关人员及部门，梅花湖大库承包及部分收入的合同、协议等相关佐证材料已找到并送至镇经管站归档，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二是举一反三，规范管理。2025 年 2 月 12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村集体资产进行自查，暂无发现类似问题。

（2）报支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目前，水库承包款 57.11 万元的银行明细单据已复印并上交到镇经管站归档。二是 2025 年 2 月 5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财务制度相关文件，提升干部思想认识，对环境整治拆除 5000 元，千村整治拆除工资、清除杂物费等 9400 元，拆除砖混钢瓦房费等 6000 元未使用正式发票问题进行反省，要求村两委干部今后必须严格规范村财政支出，所有收支都需使用正式发票。三是建立健全层层审核把关制度。2025 年 2 月 5 日

建立村级财务人员、村党支部书记、逐层审核把关制度，认真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避免发生类似情况。**四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年2月5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村账进行自查，暂无发现问题。

（3）涉税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未收取税款 90.66 进行补缴，目前已补收完毕。二是提升思想认识。2025年2月5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加强对税务知识的学习，掌握基本税务知识。三是认真执行《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2025年2月5日建立了票据审核小组，由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组成，对所有报销票据是否收取税费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票据真实、合法、有效。村两委干部的税务知识水平得到提升，票据审核机制已建立并有效运行，目前未再发生涉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4）关于出纳备用金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备用金专项清理。针对历史遗留的 5000 元备用金，经与镇经管站加强对接，已收回并转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账户。二是加强备用金管理培训。2025年2月5日，组织村两委干部特别是财务人员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同日下午，组织村两委干部及财务人员到镇经管站接受专题培训，增强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备用金管理规范、透明。

6.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个别党员组织观念淡薄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思想工作。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假日一同入户做其思想工作，阐明参加组织生活的重要性，促其思想转变并积极参加组织生活。2025年2月5日，党员曾某已积极参加党员大会，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增强。二是深入开展谈心谈话。针对个别党员无理由未参加党组织活动的情况，村党支部书记会同支委通过入户走访或电话访问逐个开展谈心谈话，截至目前，除个别党员因事请假外，其余党员均能积极参与党组织活动。

（2）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严格制度执行。2025年1月23日组织村党支部书记、村组织委员到镇组织办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组织生活会的流程、要求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确保组织生活会程序规范。二是加强现场监督与指导。2025年2月5日，邀请下村领导干部列席组织生活会，对会议流程和内容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三是2025年2月5日建立组织生活会评估机制。对每次会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推动组织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本次组织生活会总体情况良好，但个别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还是不够。

7.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1年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党费收缴记录空白进行补充完毕，对2022年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党费收缴记录不完整的地方进行完善。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年2月5日，

组织负责党费收缴人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详细了解党费收缴标准和计算方法，确保党费收缴规范，管理严格。**三是**指定专人专管。支部指定组织委员负责每月收缴、记录党费，确保党费收缴记录与党费收款收据一致，杜绝再发生类似问题。**四是**开展提醒谈话。对2023年1至12月党费收缴记录与《福建省党费收款收据》不一致问题，原因为未及时启用新版的收款收据，而是继续沿用了之前旧版的《福建省党费收款收据》。针对这一情况，2025年2月5日，下村领导对村组织委员进行了口头提醒谈话。谈话中明确指出其在工作中存在的疏忽，并要求村组织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更加认真负责，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务必规范做好党费的收缴记录工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村两委成员在巡察整改中的具体任务与责任，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深化问题整改。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重点复查财务、工程管理规范落实等关键领域。

（三）健全长效机制。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流程，实行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西贯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西贯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6 项共 11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4 条，已完成 11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巡察整改

区委巡察三组对西贯村党支部反馈意见后，村党支部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村“两委”会议，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工作措施，传导责任压力，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全面深入分析巡察反馈意见，并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就整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同时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深入查找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任务进展逐一梳理，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化解矛盾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镇村领导干部与村民代表座谈协商及面对面交流，针对村民代表们提出的疑虑和问题进行解答，已成功将问题矛盾化解，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份已顺利完工，且施工过程中未再出现阻拦情况。二是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村民代表大会上组织学习林业法律法规知识和生态保护知识，提升村民的生态环保理念。三是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开会讨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会上还总结了经验教训和学习成功解决信矛盾纠纷案例，分析其处理思路、方法、策略。

2.关于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到位，2025 年 1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村里进行全面摸排，对摸排结果进行科学研判，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修订，已交镇水利站。二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村党支部书记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三是 2025 年 3 月 22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在村部开展防汛培训和防汛演练，增强防汛人员业务水平。

3.工程管理不到位

（1）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针对以上问题杨某进行情况说明，村支部书记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二

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完善规范流程。三是 2025 年 2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近年来村里工程项目开展自查，截至目前，除 5 个项目无合同签订时间外，未发现类似问题；同时要规范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核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2）关于验收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经核查，由于验收工作人员杨某疏忽，未及时在验收材料中填写时间；村支部书记徐某未严格审核，导致问题留存。通过查找现场照片（拍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等佐证资料，确认实际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下村领导对徐某、杨某进行批评教育。二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等涉及验收工作的相关人员，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强调验收时间、签字盖章等关键要素的规范，要认真审核材料是否齐全，严格把关。三是 2025 年 2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村工程合同进行全面自查，未发现类似问题。

（3）关于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针对以上问题该项目负责人杨某进行情况说明，因业务不熟，责任意识不强，忽视合同约定条款。村党支部书记因审核把关不严。2025

年1月13日召开两委会，下村领导对徐某、杨某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于2025年1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强化规范管理意识。三是全面开展自查。2025年1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工程项目进行“回头看”，重点核查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截至目前，未发现类似问题。

（4）关于工程量增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13日召开两委会，针对村部修缮工程增项签证单缺失的问题进行核实，经与施工方沟通联系查找到相关材料，已提供至镇经管站。二是2025年1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完善规范流程。三是2025年1月13日村两委会会上开展自查，通过对其他合同的自查，尚未发现类似问题。同时，要严格财务审核，在报销审核过程中，要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对超额款项，无工程增项签证单、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报销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5）关于工程款项支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与上届村干部及施工方进行了解，西贯至营斗道路工程原设计长度6.472公里，工程造价369万元，该项目原计划资金来源主要为区交通局争取资金，因向区交通局争取资金需提交相关道路设计图纸，故设计图纸由成都有巢

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分公司严格按照区交通局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内容为宽度 3.5 米、6.472 公里的道路硬化，按照计算方式，设计费用为 11.6235 万元。后因区交通局道路资金无法到位交通局没有下拨补助资金，后改为由村里“一事一议”道路硬化工程进行实施，项目资金为土地整治项目不足部分，即西贯至营斗道路工程“一事一议”项目，工程造价 90 多万元，但设计合同签订条款未发生改变，按此单价计算设计费用为 11.6235 万元。鉴于设计方确实已按宽 3.5 米，6.472 公里长度的道路提供相关设计图，经双方沟通，我方按照 8 万元进行费用支付。针对设计合同签订、款项支付不规范等问题和低压线路款未见验收单由于负责人杨某缺乏相关业务知识，对待工作不够认真负责，导致工作疏忽，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下村领导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二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完善规范流程。三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村出纳马某对其他工程进行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类似情况。

4.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两委会，查清未附采购及安装验收材料，未附支付依据负责人杨某进行情况说明。通过沟通联系查找到当时采购清单和安装照片等佐证资料。由

于负责人缺乏相关业务知识，对待工作不够认真负责，导致工作疏忽，2025年1月13日召开两委会，村支部书记对杨某进行批评教育，杜绝再发生此类问题。二是2022年3月支付后溪二级电站管理费4500元、2023年3月支付开发二级电站2020-2022年管理费1.5万元的支付依据已于2025年2月14日上交给镇经管站。三是2025年1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村出纳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支出报销手续。四是2025年1月13日村出纳马某对其他工程和管理费进行全面自查，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类似情况。同时，要求对报销材料不齐全，一律不予受理，支出费用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开具支付依据。

（2）关于村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2月18日与对接该水电公司，查找管理费协议书，已将协议书归档至镇经管站，以便后续作为收款依据。二是2025年1月1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集中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严格规范村财务管理行为，提高村干部对村级资产资源管理的认识。三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年1月13日，村出纳马某对近年来村集体收入款项开展全面清查，明确每笔款项的来源，对收入依据资料进行严格核实，确保所有收入依据真实、有效。截至目前，未发现类似问题。

5.关于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到位，2025年1月18日，邀请下村

领导出席组织生活会，对会议流程和内容进行现场监督指导。**二是**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开展当年度全体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2025年1月18日村书记召开支委会，明确组织生活会会议流程及各环节标准和要求，同时对会议记录人员杨某开展工作提醒，要求要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记录会议记录。

6.关于会议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到位，2025年1月13日召开两委会，下村领导对村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会议记录要认真、如实、及时记录，严防补记等行为。**二是**指定文书杨某记录，明确记录规范与标准，制定详细的党组织会议记录规范与标准，明确记录格式要求。**三是**2025年2月14日，组织文书杨某到镇组织办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组织生活会流程规范，同时要求文书规范、如实填写会议记录。

三、下一步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村两委成员在巡察整改中的具体任务与责任，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二）深化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重点复查财务、工程管理规范落实等关键领域。

（三）健全长效机制。规范财务审批流程，实行定期财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好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好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7 项共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3 条，已完成 12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1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

好坑村党支部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讨论等方式，深刻领会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整改要求，切实增强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制定整改方案

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成立由党支部书记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细化整改措施

针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逐一制定包括加强政治意识、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工程项目管理、财务制度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整改措施，并细化到具体环节和责任人。

（四）强化督促检查

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政治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严明纪律，加强思想教育，强化自身素养，2025年2月24日下村领导已对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加强学习小微权力监督群监督管理规定。二是提升工作责任意识，落实工作职责，督促加强对网络意识形态及防汛值班值守等相关文件精神学习；要求强化纪律意识，熟知请假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请假制度。三是加强学习，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小微权力监督群监督管理规定、网络意识形态、严格落实请假制度及防汛值班值守等相关文件精神学习，提升村“两委”干部的政治意识。

2.涉诈重点人员摸排管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温某非法出境被拦截问题，好坑村党支部书记作为好坑小组综治工作网格员，落实重点人员管控不到位，已于2023年5月被万安镇党委给予批评教育处理。二是

起底摸排，持续完善及更新 16 至 60 周岁人员名单，务必做到不漏一人，并将摸排出的涉诈重点人员及时上报。好坑村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 16 至 60 周岁人员名单进行再摸排再分析再研判，暂无新增重点人员。三是精准管控，对各类管控的重点人员及时掌握情况，通过见面、微信视频、位置共享等方式落实动态管控，建立一人一档，严格按照一二三四类人员管控要求管控。四是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落实网格化责任，全面摸清、摸实涉诈重点人员并登记造册，已列管的涉诈人员各挂钩村干部定期开展跟踪管控教育，掌握人员动态，防止新增拦截人员和二次外流。巡察整改以来，好坑村加大对重点人员跟踪管控力度，未出现新增拦截人员和二次外流人员。五是造浓反诈氛围，扎实开展反诈宣传，入户发放反诈宣传手册、“反诈真经”等反诈宣传材料。在小微权力监督群推送反诈骗短视频，提高宣传的覆盖面，提高群众防骗意识和能力。巡察整改以来，好坑村“两委”干部入户反诈宣传 3 次、累计受宣传教育群众 50 余人，有效加强群众反诈骗意识。

3.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合同未签订时间补充完整。二是加强学习，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 号）文

件精神，组织财务人员到万安镇经管站学习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水平。**三是**举一反三，对工程合同无落款时间等问题及时进行自查自纠，经翻阅好坑村其他工程项目材料，未发现此问题。**四是**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合同，严格落实工程合同管理，及时签订合同时间。

（2）关于内业资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结算书及结算审核书编制日期以及结算审核书建设单位盖章补充完整。**二是**加强学习，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号）文件精神，2025年3月13日组织出纳到万安镇经管站学习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的管理。**三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工程内页资料是否都已完整，经翻阅好坑村其他工程项目材料，未发现不完整工程内页材料。**四是**严格审核工程内业资料，保证资料齐全，签章完整，确认无误再存档。

（3）关于未签订补充协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该问题属于换届前产生的问题，审定价多于合同价28.27%的原因另附情况说明。针对该问题，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专题研究、剖析原因，确保以后不会再有此情况发生。**二是**加强学习，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号）文件精神，2025年3月13日出纳到万安镇经管站学习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的管理。三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工程审定价多于合同价的工程是否有附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和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经翻阅好坑村工程项目材料未发现其他工程审定价多于合同价的工程未附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和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此情况。四是对今后工程审定有偏差时，及时规范村民代表大会记录，且完善增加工程量的补充协议。

（4）关于未履约担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26日对好坑村长者食堂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担保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究，吸取教训，在后续的工程项目中认真执行。二是加强学习，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领会《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的管理。三是规范工程项目流程，今后严格按合同约定履约担保。

4.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催缴，时任两位村干部已经将违规发放的误工补贴存回村集体账户。二是2025年3月13日出纳到万安镇经管站学习误工补贴发放标准，明确发放标准与审批流

程。三是出纳加强业务审核，之后有误工费补贴发放时，要严格审查领取人员是否合规，杜绝违规发放的误工费补贴再发生。

5.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村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2019年登高峰电站董事会承包合同材料送达镇经管站归档。二是加强学习，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三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2025年3月13日出纳到万安镇经管站学习工程项目材料管理方式方法及相关要求，严把审核关，规范流程与合同管理，及时签订完整合同。

（2）关于报支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跟经手村干部核实情况，“三八”活动当天领取活动礼品有签字，但领取表保管不当遗失，今后加强对各类材料管理保存。二是已跟土地卫片图斑整治拆除施工人员联系，要求其提供意外摔伤误工费、止痛棒、营养针等8000元费用的支付记录，其不愿提供。三是因当时事发突然，导致未能及时履行土地卫片图斑整治拆除过程中施工人员意外摔伤误工费、止痛棒、营养针等8000元费用相关“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材料，出纳对今后的村财支出加强审核，及时做好“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材料，再进行村财支出。四是松改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纠纷被区法院强制执行6.55万元未附单据及相关资料的具体情，经与好坑村隔园里小组村民、村干部、与经管站了解，

情况复杂另附佐证材料。**五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出纳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六是**严格执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制度，加强财务支出管理，材料齐全再进行村财支出；严格审核内业资料，保证资料齐全，签章完整，确认无误再存档。

（3）关于采购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向时任村干部温某了解核实，采购卫生所设备 2.81 万元是卫健部门专项资金，询价与采购环节都由卫健部门实行，村委会只是负责出账。**二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采购物品流程是否合规，经翻阅好坑村采购物品物资相关材料，未发现采购流程不合规情况。**三是**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标准操作流程，进一步加强对采购等项目三家比价程序的把关，做到查有所据，确保每一步都符合法规要求。**四是**明确采购各环节标准与职责，加强审批与验收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询价制度，杜绝违规。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利用支部党员大会通报本支部近年来受处分党员的案例，以案预警，以案促学，告诫支部党员要牢记党员身份，履行党员义务，发挥模范作用。**二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相关内容，并在党员群推送相关学习公众号内容。**三是** 2025 年 1

月 26 日村党支部书记与近年来受处分的 4 名党员进行谈话教育，提醒受处分党员要严于律己、规范言行。**四是**村党支部将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对照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对“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发展党员、收缴党费等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规范，做实做细党务工作。

7.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未召开组织生活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与村干部温某了解到 2020-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均已开展，由于党务人员业务不熟练未及时将会议纪要整理记录，导致组织生活会开展但无记录。**二是**进一步增强党建主体责任意识，党支部书记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支委会，对党务人员温某进行口头批评，明确今后必须严格按照镇组织办下发的会议程序和记录模版召开组织生活会，确保组织生活会流程合规、记录规范，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影像资料等留存。**三是在**今后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会，邀请下村领导、下村工作队列席参加，现场指导监督。**四是**已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相关会议内容。

（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与村干部温某了解到 2020 年度“三会一课”均已开展，由于未及时将会议纪要整理记录，导致支委会与党支部书记上党课均有开展但无记录。**二是**经核实该问题属于换届前产生的问题，针对该问题，2025 年 1 月 26 日党支部书记

组织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剖析原因，严格按照要求召开支委会，落实党支部书记上党课，做好“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影像资料的留存，避免此问题再次产生。**三是**好坑村党支部以 2020 年“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为思考，从中汲取教训，开展自查自纠，经翻阅好坑村党组织记录簿，未发现“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报支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情况说明：经与土地卫片图斑整治拆除施工人员联系，要求其提供意外摔伤误工费、止痛棒、营养针等 8000 元费用的支付记录，其不愿提供。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与土地卫片图斑整治拆除施工人员沟通，做通思想工作，要求其提供意外摔伤误工费、止痛棒、营养针等 8000 元费用的支付记录。**二是**完善财务制度，材料齐全再进行村财支出。**三是**严把审核，加强业务学习，避免此情况再次产生。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底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松洋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松洋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2 项 16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6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9 条，已完成 14 个问题，未完成 2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直面问题明责任，抓细抓全推进整改工作

（一）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全面把握“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严肃性和整改落实的紧迫性，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认真学习区委巡察三组关于对松洋村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深刻剖析存在问题的思维根源与制度根源，以强烈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迅速行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实干作风严抓彻改，做到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二）压实主体责任，狠抓责任落实。松洋村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专题学习研究巡察组反馈意见，围绕巡察反

馈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制定明确、细化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将整改工作落实到点、落实到人。

（三）加强学习教育，巩固整改成果。加强学习教育，定期召开会议学习研究相关政策法规与各项管理制度；坚持举一反三，把学习教育和解决具体问题相结合，积极召开业务培训，从源头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以来，我村已组织网格员、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开展了 6 次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材料 650 份，讲解我镇矛盾纠纷调解具体流程。二是组织网格员、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开展 4 次“地毯式”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入户 30 余户，与群众座谈 20 余人次，目前无发现新增矛盾纠纷案件。三是 2025 年 1 月已派治保主任（综治协理员）至司法所学习对接事前调解机制，提升村干部事前介入、调解能力。

2.养殖业污染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对巡察发现的 5 户养殖户按照环保政策下达了清栏通知，目前已完成清栏 5 户。二是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开展了 3 次“两违”巡查，巡查了山场、林场 25 处，目前暂无发现新增“两违”现象。三是将 5 户违法养殖情况报至镇环保站，镇村联动共同推进环保治理，并开展“回头看”，防止“死

灰复燃”。

3.乱占耕地建房巡查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镇党委于2024年3月1日给予村党支部书记诫勉谈话处理，于2024年6月7日给予村土地协管员杨某政务警告处分。二是我村已对2宗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并向自然资源所提交了情况说明。三是我村已会同自然资源所共同研究分析2宗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措​​施，目前正在按照计划推进整改工作。

4.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工程验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参与验收小组成员，规范性开展验收，2025年以来，共邀请下村干部开展“阳光直播”验收4场，涉及项目约为107万元。二是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级专题会议，组织全体村干部学习工程验收规范制度，提高两委干部工层验收水平。三是加强工作对接，明确经管站对验收过程不符合规范的项目材料一律不予结算，加强了工程管理的全过程监督。

（2）关于工程材料时间不合逻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因负责人杨某工作疏忽、业务不认真，写错千村整治项目工程预算书编制时间，村主干已于2025年3月11日对该名责任人杨某进行了口头批评。二是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级专题会议，并组织全体村干部学习工程管理具体

流程及每个流程对应材料，避免再次出现工程材料不合逻辑等问题。三是自查自纠，2025 年以来对 6 份工程项目预算、合同、结算材料落款时间进行核查，暂无发现时间不合逻辑问题。

（3）关于工程材料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12 月造价 57.29 万元的村道建设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已写，发包人已签字盖章；2021 年造价 18.85 万元的路灯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已写，结算审核书施工单位已签字盖章；2023 年 7 月支付 37.75 万元的烤烟房建设进度款，已附阶段性验收单。二是提前谋划项目，做足前期准备工作，避免因前期准备不足出现工程材料时间“留白”情况。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村级专题会议，组织全体村干部学习工程全过程管理知识，注重提前谋划，避免工程管理混乱问题产生。三是自查自纠，对巡察整改以来所有项目合同重新审核把关，目前暂未发现此类问题。

5.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相关凭证附件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查项目现场负责人杨某因工作疏忽忘了验收签字，我村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对该名责任人进行了口头批评并补签字。二是落实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在村务公开栏和小微权力监督微信群对村集体各项财务收支、债权债务、财务计划等内容公开 3 次，与镇经管站对接中发现

存在未签字、未盖章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三是加强项目现场施工管理，2025年3月底起每个项目指派2名现场施工负责人，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确保施工、验收规范。

（2）关于财务开支审核制度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询问相关责任人杨某，由于业务知识不熟悉忘记盖章，村书记已于2025年3月10日对该名责任人杨某进行了口头批评并补盖章，并督促其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二是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级专题会议，组织全体村干部学习《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号）文件内容，提升村干部村级财务管理单据审核盖章有关知识。

（3）关于存在大额现金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支付手续，明确大额现金不得出账情形，规范大额现金不得出账审核。二是根据额度出账审批，明确经下村干部、下村领导、主要领导把关审核。三是加强学习，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村干部集体学习财务出账规范制度。

6.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已要求相关人员限期退还，目前已全额退回违规补贴200元。二是下村领导已于2025年3月11日口头对村主干杨某进行了批评，并督促其认真学习财务制度。三是已将误工补贴发放与不予发放情形告知给各位党员、村民代表，督促大家自觉遵守财务制度。

7.虚列会议费用于餐费开支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查该笔会议费用作于当日超标伙食费，我村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退回。二是开展自查自纠，对巡察以来所有伙食费、会议费进行核查，暂未发现此类问题。

8.合同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查，无水费上交记录因村民不愿上交每月水费，故无水费上交记录。二是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与杨某按照规范重新签订合同，不再约定水费收缴义务，明确以管护责任为主。

9.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已组织召开了年终党员大会，分析讨论了历次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存在问题，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二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已组织村书记、村文书对接具体工作，到镇组织办学习掌握组织生活会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组织生活会流程合规、记录规范。三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组织各党员在村部召开年终党员大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反思并增强业务能力，对所有党员进行民主测评。

10.会议记录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培训，2025 年 3 月 11 日组织了两委干部开展会议记录本规范记录管理专题学习培训，并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由村文书专人负责党组织活动记录簿的内容书

写、记录、整理，由村书记加强监督。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强调在今后必须严格按照规范书写、记录会议内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1.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年终党员大会开展了法治教育，向广大党员发放法治宣传材料，对“酒驾”“醉驾”等非职务违法犯罪行为提出了严格、明确的惩处尺度和依据，提升党员法律意识。二是将党员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为提升党员素质水平，确保党员教育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要求在党员大会召开期间组织党员就危险驾驶事宜进行教育提醒。

12.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整改措施：一是以书面形式要求松洋村追回超合同价金额 50000 元，目前尚未追回。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三是于 3 月 11 日在村两委会议上组织各村干部认真组织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乱占耕地建房巡查不力

整改措施：一是变更地类，在 2024 年度变更工作中，我村土地性质已变更为特殊用地。二是收集佐证材料，积极对接，收集历史存在的影像等佐证材料，向上级做好解释说明，待进

一步核减。三是借助乡贤、在外企业家、有威望长辈等有影响力人物逐步做通村民思想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整改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情况说明：经经管站核查，松洋村陈某预借退宅还耕工程款该笔款项属于超付工程款，但时任村主干杨某声称该款项属于预借用于退宅还耕工程资金，未按照工程项目要求制作材料。

整改措施：一是以书面形式要求松洋村追回超合同价金额 50000 元。二是加强自查检查巡察范围外是否存在相同问题，截至目前未发现问题。三是认真组织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五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五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3 项共 21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21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71 条，已完成 19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2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面落实巡察整改

区委巡察三组对五村村党支部反馈意见后，村党支部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村“两委”会议，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工作措施，传导责任压力，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全面深入分析巡察反馈意见，并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就整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同时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分析，深入查找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整改任务进展逐一梳理，确保各项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盗伐林木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宣传，2025 年 1 月至 2 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集中开展森林保护法和护林防火入户宣传，向村民发放宣传单页，同时在村主干道显著位置、道路三岔口拉设森林保护法和护林防火横幅，在村公告显示栏等地张贴宣传单；二是加强学习，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村党员、村民代表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学习森林保护法和护林防火知识，要求全体党员、村民代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护好我村林业资源；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督促各两委干部严格按照网格化责任制，加强网格化区域巡查，并于当日对村护林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护林员要认真履职，加强护林防火巡护。至今共开展巡查 3 次，未发现盗伐事件；四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村支部书记与镇林长办、森林派出所进行了沟通，一旦发现盗伐林木事件，严厉打击。通过以上行动，辖区居民对森林资源保护法和护林防火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森林保护意识进一步获得了提升。

2.生态环保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五村境内发现一处牛蛙养殖场是浮竹村民池某在我村七公里处养殖，该养殖场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拆除，经日常巡查，未再复养。二是我村已于 2025 年 1 月至

2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集中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入户宣传，向村民发放宣传单页，普及牛蛙养殖对生态环保的破坏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在村主干道显著位置、道路三岔口拉设环境保护宣传横幅，在村公告显示栏等地张贴宣传单；三是2025年2月18日在村党员、村民代表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学习环境保护法和牛蛙养殖对生态环保的破坏等知识，要求村党员、村民代表要发挥带头作用，不养牛蛙，如发现境内养牛蛙的，积极报至村民委员会；四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督促各两委干部严格按照网格化责任制，加强网格化区域牛蛙养殖、生猪养殖污水偷排漏排等巡查，共开展巡查3次，未发现牛蛙养殖、生猪养殖污水偷排漏排等现象；五是2025年2月18日与镇环保站、镇执法中队进行了沟通，一旦发现存在牛蛙养殖现象，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通过以上行动，辖区居民对牛蛙养殖对生态环保的破坏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环境保护意识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3.反诈宣传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2025年1月至2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集中开展反诈入户宣传，向村民发放反诈宣传单页，解读西游新传之反诈真经，向居民普及常用诈骗手段及反诈手段，在村公告显示栏等地张贴反诈宣传单，充分利用小微权力监督群，定期推送反诈视频和反诈

案例，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居民反诈意识；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村党员、村民代表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共同学习新版西游记之反诈真经等反诈知识，要求各党员各村民代表向身边群众加强宣传，以身作则，不贪图小利，严禁参与诈骗，严防被骗；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徐永辉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督促各两委干部严格按照网格化责任制，加强网格化区域反诈知识宣传，每月定期梳理各网格化区域 15-60 周岁人员动态，及时了解他们去向，严防参与诈骗，一经发现身边群众参与诈骗或被骗，立即联系派出所，及时解决，村两委对 15-60 周岁人员动态共梳理 4 次，未发现参与诈骗和被骗人员。通过以上行动，辖区居民反诈意识获得了进一步提升。

4.存在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2 宗，一宗是五村十公里新村邓某个人建房，该宗已通过报批等流程，完成了整改销号；一宗现根据村民提供的佐证材料，正与上级进行沟通。二是我村已于 2025 年 1 月至 2 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集中开展耕地保护入户宣传，向村民普及耕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及目前万安镇对农村新建住房的申请审批流程，要求各村民在动土建设之前先向镇土管所、林业站进行报备，了解土地性质，提交申请，待审批后再进行动土建设。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村党员、村民

代表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共同学习万安镇新建住房审批流程，加强宣传与监督，充分利用小微权力监督群，定期推送占用耕地建设违法行为处置案例，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耕地保护意识，在村显著交通路口设置宣传牌 2 块，在小微权力监督群推送相关信息 4 条；四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督促各两委干部严格按照网格化责任制，加强新增动土建设网格化区域巡查，一经发现，立即制止，督促建设者先审批再建设，对未审批先建的行为，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严厉打击，共开展巡查 4 次，未发现新增动土建设行为。通过以上方式，辖区居民耕地保护意识进一步得到提升，对建房要先报批再动工的流程有了一定的了解。

5.小微权力监督群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在日常管理中，已加强对小微权力监督群的管理，设置了进群申请，严禁非本村的无关人员进入本村小微权力监督群，同时在群内发布公告，鼓励村民文明、合法使用监督权力，积极反馈本村急难愁盼问题，对村级事业提供建设性意见，对村级各项事业发展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小微权力监督群的作用。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村党员、村民代表大会上，党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要求各党员要严格规范网络行为，对自己负责，对集体负责；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

督促各两委干部积极参与到小微权力监督群的管理中来，及时反馈群众提出的各项意见，加强应急处突技能。**四是**2024年1月17日，好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私自进入五村村小微权力监督群发表不当言论，镇纪委于当月对五村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进行诫勉谈话，已充分认识到对五村村小微权力监督群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6.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2025年1月向上一届村两委和相关施工方对接，了解2020年公厕工程、2021年路灯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未写原因，核实工程施工合同制定及签订相关情况，并做了情况说明。**二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各两委干部要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各阶段合同签订行为，杜绝再犯；**三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务监督员邓某开展提醒谈话，要求要加强相关知识学习，严格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及时制止不合理行为的发生；**四是**举一反三，2025年2月18日村两委对村其它工程开展自查，未发现此类问题。

（2）关于工程验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2024年8月对接该工程设计的相

关人员，了解核实工程验收相关情况，按要求补齐相应材料及验收流程，并做出情况说明。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和新罗区村级工程项目验收“三定五看三公开”工作法，明确村级工程项目验收人员名单，要求各两委干部要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建设验收行为，加强相关内页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务监督员邓某开展提醒谈话，要求邓某要加强工程建设类相关业务知识学习，严格把关审核工程验收的规范性和材料的完整性，认真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及时制止不合理行为的发生，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将工程项目验收在小微权力监督群以阳光直播的形式进行现场直播，积极鼓励村民观看直播，加强监督，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阳光直播开展工程项目验收 2 个，工作队、村两委、施工方共同参加。

（3）关于支付凭证材料不齐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 2024 年 8 月对接该工程相关人员，了解核实该工程建设各阶段相关情况，据上届两委干部核实，新村饮水修缮工程与村部门口硬化工程均有经过两委会议讨论、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但由于当时会议记录人员粗心，未进行记录，现已对发生支付凭证材料不齐原因做出情况说明。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各两委干部要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票据等内页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村两委于2025年2月18日对村各类工程材料进行自查，未发现此类问题。三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出纳、村文书和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出纳在出账时严格按照《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先备齐材料，再出账，要求文书要加强日常两委会议记录的规范记录和管理，要求村务监督员要严格把关审核工程项目类材料，认真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制止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4）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2024年8月对接该工程相关人员，了解核实该工程合同制定和签订阶段的相关情况，并做出情况说明。二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各两委干部要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签订，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相关内页资料整理和存档，当天，村两委对其它工程进行自查，未发现此类问题；三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要严格把关审核工程项目类材料各阶段流程的规范性和材料的完整性，认真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制止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7.围标串标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 2024 年 8 月对接相关人员，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做出情况说明，未发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存在。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各两委干部要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工程项目建设中，选取第三方公司和中标施工方时要认真核实公司法人、股东等信息，查看是否有相同的人，以避免围标串标发生，要将已发现的围标串标公司列入黑名单，不再与其发生业务关系。会后两委干部对已完成的村级工程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现象。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对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要严格把关审核工程项目各阶段流程的规范性和材料的完整性，认真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及时发现制止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8.三资管理不到位

（1）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村两委与张某某就妙地山场承包事宜进行沟通，后经多处寻找，已经找到相应承包合同。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要求两委干部对我村村级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并严格按照村级资产管理办法，对村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不合理的地方，及时作出调整，对每一项资产的使用事宜在村小微权力监督群和村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2 月 18 日村两

委对现有资产进行梳理，形成了底数清单，并对各项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现象。

（2）关于出租店面合同押金收取约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5 年 2 月。租客已经将所欠店租交清。由于大环境市场经济萧条，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原租金下降 300 元的基础上与原租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户向村上交了 3 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两委干部对村级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严格按照村级资产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3）关于租金收取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 2025 年 2 月。租客已经将所欠店租交清。由于大环境市场经济萧条，经代表大会研究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原租金下降 300 元的基础上与租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两委干部严格按照村级资产管理办法，加强管理，严格规范单据开据手续，严禁出现开据单据显示金额与实际收取金额不符现象。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组织两委干部对村级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形成底数清单，同时举一反三，对各项资产管理和单据票据开具情况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现象。

9.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1）关于专项补助款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和上一届村两委干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对接，证实上级拨付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8530 元，有两委会的会议记录和发票，但当时农业农村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和公示公告相关影像资料经多方寻找未能找到，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情况说明。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共同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要提升思想认识，严格规范专项资金补助发放流程，要求出纳加强专项资金支出流程的学习，负责收集整理存档相关内页资料，坚决杜绝今后发生此类事件；要求村务监督员加强村务监督管理审核，根据各类资金的支出要求，从严审核相关支付流程和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制止。三是举一反三，2025 年 2 月 18 日村两委对上级拨付我村的各专项资金款使用情况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现象。

（2）关于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向相关人员了解核实这两笔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情况，据了解根据实际工程量核算出整改费用为 6240 元，是不含税点的，而实际支付费用 6302.4 元是包含了税点的，有两委会议记录和合同，但由于出纳疏忽，出账的时候未附，同时针对发票仅村书记签字未见理财人员审核情况作出情况说明；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

组织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共同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要提升思想认识，严格规范财务支出手续和流程；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村书记对村出纳和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出纳要加强财务支出流程的学习和把关，所有费用支出一律需要正式发票，且支付费用一定要与发票上的费用一致，待相关审核人员签完字后再进行转账，同时做好相关内页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要求村务监督员加强村务监督管理审核，根据各类资金的支出要求，从严审核相关支付流程和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制止。

（3）关于出纳报账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向出纳了解核实相关情况，现出纳已按照要求携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复印出来进行公示的复印件在公示期满后收回进行装订入册。同时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期现金结算单进行补签字，目前已补签完毕。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共同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要提升思想认识，严格规范各类报账手续；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村书记对村出纳和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出纳严格规范报账工作，按要求进行报账，并负责收集整理存档相关内页资料，做到账目清晰；要求村务监督员要加强村务监督管理审核，对各类报账工作，从

严审核，对存在相关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坚决制止。四是举一反三，于2025年2月18日组织村两委对现金记账、银行存款记账开展自查，未发现此类现象。

（4）关于原始凭证不齐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和村出纳查找相关材料，目前已将缺失材料提交经管存档，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二是2025年2月18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共同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要提升思想认识，严格规范村财务支出管理工作，举一反三，在今后的干部工资支出上领款人要在工资单上签字并附上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单据和支出单据，会后，两委干部对之前干部工资发放情况开展自查，未发现存在此类现象。三是2025年2月18日下午，村书记对村出纳和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出纳要严格规范财务支出工作，按要求合法合规开展财务支出，并负责收集整理存档相关内页资料；要求村务监督员要加强村务监督管理审核，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各类财务支出的手续和凭证，从严审核，对存在相关手续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以出账。

10.违规领取误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至4月，已对违规领取误工补贴8人，电话通知3次、入户2次、发放退款通知书1次，截至5月22日，已退回1500元，剩下2800元，涉及3人，目前

仍在催缴，接下来将持续跟进。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两委会议，共同学习了误工补贴发放标准，并明确村两委干部不能领取误工补贴，同时要求村出纳对误工补贴发放要提前进行村务公开栏上和小微权力监督群里进行公示，公示完后再进行发放，接受社会监督。

11.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村党员大会上，由村党支部书记带领全体党员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组织全体党员签订了拒绝组织或参与赌博、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承诺书；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镇纪委书记给全体党员上党课，通报了身边的不正之风、违法违纪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时刻警醒全体党员干部，提升红线意识；三是村党支部对党员吸收加强管理，对新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同志，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坚决杜绝政治立场不坚定，遵纪守法意识不强的人员加入党组织。

12.虚列会议费用于餐费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对虚列会的费用，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已将 500 元退回至村集体经济账户。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共同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要求两委干部和聘用干部要以此项虚列会议费用案例为警示，严格规范村集体资金管理和落实费用报销制度，对不存在的项目和不存在的资金支付，坚

决制止。三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镇纪委书记对支部书记和村务监督员开展提醒谈话，要求加强对村务监督管理的审核，对各类资金费用报销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从严把关，对不合理、不真实的资金报销一律制止。四是举一反三，2025 年 2 月 18 日村两委对各项会议费用支出开展自查，未发现此类现象。

13.巡察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支部书记在组织生活会开展之前召开支委会议，研究组织生活会召开事项，明确了要求和流程；二是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两委会上，支部书记对村组织委员和村文书开展提醒谈话，要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的记录要求，规范记录会议内容；三是邀请下村领导、下村工作队列席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现场指导监督。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上下村工作队列席了会议，会议流程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的要求逐项开展，规范记录。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存在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情况说明：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2 宗，一宗是五村十公里新村邓永文个人建房，该宗已通过报批等流程，完成了整改销号；一宗是五村妙地小组图斑，现根据村民提供的佐证材料，正与上级进行沟通。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跟进，根据村民提供的佐证材料，积

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寻求切实可行解决方案；二是持续入户走访动员，对各户主、理事会成员加强思想动员工作，争取找到突破口，销号图斑。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

2. 违规领取误工补贴

情况说明：该项误工补贴领取人员为上一届村两委干部，分别为邓某于 2021 年 12 月违规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 100 元，现已退回；罗某于 2021 年 10 月违规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 1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违规领取第十四届村级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工资 1000 元，共计 1100 元，现已退回；邓某于 2021 年 11 月违规领取第十四届村级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工资 300 元，至今未退；邓某于 2021 年 12 月违规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 1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违规领取第十四届村级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工资 300 元，共计 400 元，至今未退；徐某于 2021 年 10 月违规领取村民代表大会误工补贴 1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违规领取第十四届村级换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工资 2000 元，共计 2100 元，至今未退；目前该项违规领取的误工补贴尚余 2800 元未退回，涉及 3 人。

整改措施：对生活在村里的 2 人加强电话沟通，持续上门催缴，对生活在外地的徐某，加强电话沟通，明确利害关系，让其主动退回。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底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四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四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6 项共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6 条，已完成 12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1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四村村党支部高度重视区委巡察三组的反馈意见，迅速行动，将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四村村党支部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逐一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同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有序推进，对于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另外，四村村党支部严格要求加强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通过公开整改情况、设立举报箱、开通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

众反映的问题和线索，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处理反馈，确保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充分保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生态环保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实地走访安前新村后山坡上养猪场查找违规养猪行为和违规养猪场，督促养猪户徐某开展清栏等工作，并取得了实效。二是 2025 年 1 月至 2 月，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春节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向村民发放宣传单页 100 余份，普及违规养猪场对生态环保的破坏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鼓励村民对此类问题进行监督，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监督氛围。三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生态保护理念和法律法规思想教育，促使村民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养殖行为，推动养猪场的可持续发展。

2.工作作风不扎实

（1）关于应急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整改到位，2025 年 1 月 25 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责任村干部徐某进行工作提醒。二是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两委会会上分析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冬季防寒防冻物资救助人员摸排上报工作原因为徐某对自身责任分工不明确，现已明确防灾减灾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确保每一项应急安全工作任务都有专人负责，避免出现漏报、错报

的现象。三是发挥应急安全员的作用，全面摸排辖区冬季防寒防冻需物资救助人员，根据四村村最新情况，重新梳理人员名单 12 人，2025 年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摸排上报。

（2）关于信访维稳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2022 年 3 月与误发同名人员徐某沟通，将错发补贴归还给原村民。二是针对徐某（1966 年）补贴发放问题，2022 年 3 月镇党委已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三是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小组长、村民代表再次开会讨论信访维稳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会上还总结了经验教训和学习成功解决信访问题的案例，分析其处理思路、方法、策略。

3.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涉嫌围标串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通过村两委会开展问题核实工作，对安底边坡修复工程招投标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询问责任村干部徐某具体情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徐某进行批评教育等处理。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村两委会上要求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在今后工程招投标工作中利用好企查查等相关软件，对中标公司、代理公司、结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进行初步排查，截至当前尚未发现此类问题。三是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提升工程监管意识，

规范投标流程。**四**是在今后的工程项目中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半年开展自查自纠，对工程项目做问题清查，配合监管调查，启动内部问责。**五**是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成立工程项目建设审核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两委干部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组员的工程项目建设审核领导小组及时在村务公开栏和小微权力监督等平台公开相关信息，自成立以来，共接受村民监督 1 次。

（2）关于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两委会，针对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未写等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徐某进行原因说明，村支部书记对徐某进行口批评。**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两委会上组织两委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完善规范流程。**三**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两委会会上指定村文书负责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要求相关责任人监督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严格审核，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四**是开展全面自查。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截至目前，未发现其他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3）关于工程验收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四村村召开村两委会会议，询问徐某关于工程验收不规范问题的具体情况，并对乡道

五浮线公路拓宽工程的阶段性验收单已完成验收人员签字和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已对安前小组活动中心环境整治建设和安前老村庄道路护坡维修工程的验收表完成填写并交给经管站。二是于2025年1月25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组织村两委干部等涉及验收工作的相关人员加强《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相关负责人员的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三是要求财务报账人员简某报账时要认真审核材料是否齐全，严格把关。四是开展自查自纠。2025年1月26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在村委会会上对其他工程合同进行排查，尚未发现类似问题。

（4）关于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5年1月25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制度，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流程。二是在会上要求在今后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时，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明确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施工单位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条款，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严格落实相关人员履行村务监督管理职能。三是开展全面自查。2025年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对历年工程项目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人，逐一整改销号。截至目前，未发现类似问题。

4.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

（1）关于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徐某已对与合同约定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支付凭证、阶段性验收表、会议记录缺失、未详细罗列具体时间段产生劳务费、无人签字审核确认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两委会上，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要求村两委要严格遵守审核把关制度，认真落实村级财务人员工作职责，严格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避免发生类似情况，三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委会会上自查自纠，通过对其他合同的排查，尚未发现类似问题。同时，要严格履行村务监督管理职能，规范工程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杜绝违规操作不合规的工程项目。

（2）关于大额取现未附审批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未附审批单问题，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出纳人员简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切实提升自身业务能力水平，完善审批流程。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本村“两委”干部和财务人员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升村级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村干部集体经济和财务管理能力水平。三是规范现金管理，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下村领导指导出纳人员简某学习并执行《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中关于现金管理的要求，对于大额现金支出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3）关于应收款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8 日，四村村村民委员会对徐某发放《2018 年梧贝小组道路硬化工程应收款挂账问题催缴通知书》，督促其付清款项或补交齐此项工程材料，但通过情况了解此项工程材料并未补齐，且款项也尚未追回。二是举一反三，村出纳人员简某对挂账应收款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每笔款项的来源、金额及拖欠原因，对其他类似工程材料合同进行自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两委会议中明确今后要强化管理，确保应收款及时入账、定期清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组织生活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召集村支委会专题会议，下村领导会上分析 2022 至 2024 年组织生活会测评、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环节开展情况、存在问题，明确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等工作要求，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已规范开展，并如实完整填写会议记录和体现民主测评结果。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村党支部委员认真学习党对组织生活会制度相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三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组织党务人员徐某赴镇组织办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组织生活会流程规范，同时要求党务人员规范、如实进行会议记录。四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提出每季度对会议记

录本进行检查，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截至目前，尚未发现类似问题。

（2）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开展整改工作，2025年1月25日组织召集村支委会专题会议，分析“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明确“三会一课”工作要求，下村领导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谈话提醒。二是会上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提出了要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等会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三是于2025年1月25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支委会、党员大会组织召开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和方法，推进党员大会组织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会议按时、高质量召开。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情况核实，经核实四村无党员名为徐某汇。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2023年至巡察结束对未参加组织生活的2名党员进行谈话提醒和口头教育，在2024年这两名未参加人员已准时参加组织生活。二是2025年1月25日，村党支部会议上村支部书记提出强化党员管理，定期核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对长期无故不参加的党员及时发出提醒，确保每位党员都能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三是于2025年1月25日，村党支部会议中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中

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明确组织生活会的重要意义和纪律要求，强化党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四是**强化党员遵纪守法意识。在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全体党员签订《拒绝组织或参与赌博、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承诺书》。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应收款挂账未及时清理

情况说明：因 2018 年梧贝小组道路硬化工程材料缺失，不能补齐，经村委会发放通知书后，多次催缴，其因个人原因尚未能退回。

整改措施：对徐某加强电话沟通，持续催缴，明确利害关系，让其主动补交工程材料或者主动退回工程款项。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浮竹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浮竹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6 项共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相对应整改措施 13 项 45 条，已完成 13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对标对表，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全面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我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村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认真研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压实责任，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全方位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全面落实区委巡察三组对我村巡察工作的反馈意见。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谋划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针对该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具体集体经济增收项目 2 项，并建立增收项目库。二是于 2 月 27 日对村集体资产进行盘点并造册，加强对店面山场集体资产促进增收管理，严格按“四议两报备两公开”程序公开招租。三是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村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所需材料，将经营性资产系统管理，严格执行经营性资金管理。

2.“两治一拆”整治成效维护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展针对农民活动中心前健身器材处、绿化带的垃圾逐一进行清理，巩固“两治一拆”整治成果。二是对辖区内摸排出的生活垃圾乱堆点，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完成设置硬隔离和移动隔离栏。三是加大对我村村民进行分类、禁止乱倒垃圾、乡村环境卫生整治政策宣传，签订卫生责任书 43 份。四是与专人签订卫生清理劳务协议，专人负责全村卫生工作。

3.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报销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两委会，对有关人员池某了解相关情况，会上支部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责任人池某进行批评处理。二是 2 月 19 日村两委会上组织村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工程报销流程。三

是会上决议从即日起，严格落实工程报销制度，凡是涉及工程报销必须规范报销程序，若缺少发票等材料，村集体不予负责，不予报销。

（2）关于违规发放误工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违规发放的误工补贴 280 元已于 2025 年 2 月已经退还到位。二是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村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强化误工补贴发放管理。

（3）关于村集体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两委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会上决议规范村财务管理行为，确保入账手续齐全，凭证上须有经手人、证明人（或验收人）及审批人签字，对于购买办公用品等小额支出（300 元以下），允许使用普通收据，但必须附有清单并注明收款人姓名，财务支出禁止现金支出，都有银行转账。三是举一反三，对我村其他村集体支出材料进行全面排查，查看是否还存在支出管理不规范的情况，经排查未发现类同事件。四是严肃问责，针对违反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资助西平堂祖祠重建 6 万元的问题，2025 年 3 月 20 日，镇党委对时任村书记、主任池某，时任村副书记池某给与批评教育处理。

4.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

（1）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4 年 12 月 10 日，村书记已因工程监管不到位问题被予以诫勉谈话。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下村领导对村支部书记进行批评教育。二是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学习《龙岩市纪委监委 龙岩市监委等八部门关于实行“全过程监督”机制深化农村小规模工程管理的十三条措施（试行）》，规范合同签订程序流程，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三是规范签订程序，严格落实《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制度，确保合同规范签订，明确责任，专人管理。四是举一反三，对我村其他工程项目合同进行全面排查，查看是否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经核查未发现类同事件。

（2）关于涉嫌违规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在村部，以面访的形式开展情况核实，询问相关责任人池某具体情况，找明具体原因，反省工程项目招投标中的工作失误。二是于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学习《2024 最新招标投标法实施细则》，熟悉规范招投标流程，对以后进行的招投标全过程严格把关。三是举一反三，对我村所有工程项目自查自纠，严格把关，防止出现违规招投标的现象。经核查未发现类同事件。四是加强监督责任，凡有招标就邀请村民监督委员会监督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同时畅通村民监督举报渠道，2024 年 6 月以来在村务公开栏、村小微权力监督群公示了上级部门下拨 3 万元资金购置

党员电教设备事项，确保招投标全过程公开透明，防止各种违规行为发生。

（3）关于工程验收材料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在村部，以面访的形式开展情况核实，询问相关责任人池某具体情况。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给与池某口头警告处分。**二是**加强学习，于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村干部深入学习工程验收流程，提高村干部规范工程验收材料的纪律意识和水平。**三是**举一反三，对我村其他工程项目的验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经核查未发现类同事件。**四是**加强监管，建立村级工程管理监督机制，规范开展阳光直播，在小微权力监督群直播了 2024 年浮竹村林业道路建设项目验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其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4）关于工程结算审核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责任人池某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加强学习，于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村干部学习工程管理结算审核相关知识和规定要求，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工程结算审核，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三是**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其他工程结算是否存在审核不规范的现象，经排查未发现类似情况。**四是**加强监管，建立村级工程管理监督机制，2024 年委托池某为 2024 年浮竹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甲方代表，加强

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他们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5）关于违规预借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在村部，以面访的形式开展情况核实，询问相关责任人池某具体情况，于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责任人池某予以批评教育。二是于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组织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文件，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完善验收手续，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程序。三是规范村财务管理，催促甲方补齐材料，五浮路建设工程结算书和验收材料已收集归档，针对预借资金 5 万元转按正常拨付程序备齐材料过账。

5.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责任人 3 人进行批评教育。二是于 1 月 21 日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会上还学习了组织生活制度关于工作和学习安排、任务分配、会议制度等九项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把组织生活会各个环节审核关。三是坚定执行万安镇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制度。结合实际对因病、长期外出等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支部活动的党员名单进行整理并于 2025 年 3 月 2 日报镇党委备案，对因病及行动不便的党员们通

过村送学上门的方式，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对长期在外的党员动员其将党组织关系转到常驻村，以便参加日常党组织活动。**四是**加强组织生活监督力度，坚持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等各项制度，加强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维护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6.会议记录不规范

（1）关于会议记录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5年2月16日在村部，以面访的形式开展谈话提醒，于2月19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相关责任人池某等2人进行口头批评教育，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是**提高认识，于2月19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组织村干部学习会议记录规范化整理等内容，对记录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其规范记录会议纪要的能力，确保会议规范记录。**三是**举一反三，查看其他会议记录是否出现记录混乱的情况，未发现类似情形。**四是**强化制度，会议记录落实专人负责制，专人记录、专人保管，确保村委会、支委会会议记录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关于会议记录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月19日召开村两委会，会上村书记代表村党支部对会议记录不规范的党务人员池某进行口头批评教育，严格要求今后会议记录必须按规定及时、正确记录。**二是**加强教育和培训，于2025年2月16日邀请镇组织办经验丰富

的干部对村文书进行一对一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确保记录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三是**举一反三，查看其他会议记录是否出现涉嫌造假的情况，经查证无发现造假情形。**四是**建立惩处机制，定期对会议记录进行内部审查，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记录不规范或模块插记等问题。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经认真组织核实，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2名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其中，批评教育2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针对反馈意见，我村认真学习，积极整改，实时推进，13个问题完成整改，下一步我村将持续推进工作。一是巩固整改成效，定期开展“回头看”，对照整改台账逐项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确保整改成果经得起检验。二是深化党建引领，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提升党员服务意识和基层治理能力。三是强化成果运用，将整改与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结合，通过整改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惠民政策落地，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四是压实监督责任，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形成“整改-提升-监督”闭环管理。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巡察整改与村级发展互促共进。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张陈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张陈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4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4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9 条，已完成 12 个问题，未完成 2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张陈村党支部高度重视区委巡察三组的反馈意见，迅速行动，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工作措施，传导责任压力，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村党支部成立了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分析巡察反馈意见，制定详细整改措施，对整改任务进展逐一梳理，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生态环保巡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联合下村工作队，对该养猪户张某环保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目前已完成沼气池及

停污池建设，并向养猪户宣传环保政策，口头提醒做好养猪场的环保设施运行工作。二是结合禁毒、矿管等工作，不定期对辖区内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开展巡查，2025年以来开展各类巡查6次，未发现偷漏排问题。

2.推进乡村振兴内生动力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2月6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村“两委”、党员、村民代表座谈交流，下村领导围绕如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党员积极建言献策，收集到意见建议2条。二是立足资源优势，聚焦本村脐橙产业，积极探索“党支部+企业+合作社+果农”的发展模式，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构建“农业产业+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的发展新格局。2024年6月，张陈脐橙已成功申请区级“一村一品”。三是加强外宣力度，用好“脐橙果王”这块金字招牌，通过微信等线上平台进行宣传推介，扩大群众对张陈脐橙的了解度，2024年销量约四十七万斤。

3.关于工程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1）工程招投标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经询问时任村“两委”干部，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写在7月29日，现任村“两委”干部从此问题中汲取教训，对2023年以来实施项目进行自查，暂未发现此类情况。二是2025年2月6日，下村领导在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并口头提醒村“两委”干部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建设全流程和

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程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三是自觉接受镇村管站及上级住建部门对村级项目招投标、预结算审核、签证管理、资金管理等程序进行监管，确保工程项目建设公开、透明、有序。

（2）关于工程基础材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与时任经办人员了解，施工合同签订日期遗漏，主要是当时负责合同签订的工作人员为新到岗人员，对合同签订流程不够熟悉，在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后，因事务繁忙，一时疏忽，未将签订日期填写完整，后续审核环节，相关人员也未能及时发现该疏漏；验收及决算报告中验收小组意见和镇政府意见未签章，是由于验收工作完成后，村里负责跟进报告签章的工作人员虽与相关方进行过沟通，但因沟通频次不足、协调力度不够，未能及时督促完成签章工作，导致报告提交时相关意见仍未签章。今后将强化人员培训，完善审核监督，加强沟通协调与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检查反馈机制，杜绝同类问题。二是2025年2月6日，下村领导在村党群服务中心组织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部分党员、村民代表学习工程验收规范流程，并对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口头提醒，要求规范工程材料收集归档，做到预算、招投标、决算、完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财务竣工结算的手续完整、流程规范。三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通过查阅2022年以来的账目资料，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工程基础材料不完整问题，今后将严格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做到审查全面关键要素逐

一核验、验收流程闭环管理。

（3）关于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联系 2019 年负责张福岭小组人饮改、新建工程施工单位，于 2025 年 3 月清退超付部分款项 635 元。二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及时规范完善 2024 年以来工程项目材料，暂未发现此类问题。三是 2025 年 2 月 6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教育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报支，认真检查材料是否完整、详实，确保工程材料准确性、真实性。四是针对“2017 年支付该村周边景观附属工程款 43.5 万元，工程结算审核造价 42.02 万元，超付 1.48 万元”的问题，时任村党支部书记联系施工单位负责人，持续做好催促清退工作。

4.关于“三资”管理不严的问题

（1）关于资金发放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了解，水库分红 3 万元属于共同收入，但当时杨家山宗祠进行维修，这部分共同收入转变成共同支出，由查某一人进行支付，所以水库分红 3 万元款项全部转入查某账户，已经相应情况说明补充至镇经管站，同时联系时任村“两委”干部、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及部分群众进行核实，杨家山小组征地补偿款系上级部门直接与村民小组、组内村民联系，涉及征地补偿的个人，有账户的则直接转入当事人账户，由于村民小组没有对公账户，属于小组的部分则转入村级账户，待小组明确分配情况后再行办理转账手续，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

部自开工以来，从来都不与村委会交集，有涉及工程的事项，都是直接与相关小组或个人进行交涉，因为万安溪引水工程是市级重点民生工程，村委会没有干涉，就 2020 年 1 月支付杨家山小组征地补偿款 36.73 万元之事，经与时任小组长了解，万安溪引水工程项目部没有与本村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杨家山小组户主与项目部商谈时，以商谈结果执行，没有记录会议记录。二是 2025 年 2 月 6 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组织村“两委”干部及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条例、文件，要求所有报支手续必须保证材料齐全。今后，将更加注意“三资”注意事项，争取做到不再出现同样的问题。

（2）关于大额现金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财务经办人员于 2025 年 3 月与镇经管站沟通对接，进一步明确报账和支付手续的最新标准，严格按照《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 号）文件精神，超过 1000 元以上的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严格控制大额现金收支。二是 2025 年 3 月与镇经管站咨询，明确固定资产、大宗物品采购的询价方式、金额标准，为今后采购打好业务基础。三是开展自查自纠，通过查阅 2020 年以来的账目资料，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大额现金支出问题。

（3）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6 日，下村领导对村“两委”干部进行口头提醒谈话，要求查找相关合同，加强规范意识，从合同的订立、履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合同管理，增强项目实施环节的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导，避免今后再次出现此类情形。二是已找到与张陈电站的相关合同，于 2025 年 3 月上交镇经管站。三是针对 2024 年以来电站管理费收取情况开展自查自纠，目前材料已齐全。

（4）关于白条入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6 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组织村“两委”干部及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条例、文件，充实财务知识储备，坚决杜绝使用白条入账现象发生。二是财务人员联系镇经管站对 2021 年村级组织换届以来报支材料进行自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已联系时任村党支部书记，了解相关情况，因时隔时间较长，无法找到相关合同，已作情况说明，并在今后报支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办理。

（5）关于存在现金短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本村财务人员已查找出全部相关票据，梳理现金短款数额，同时，对接镇经管站，了解清理现金短款的程序，按规范流程对短款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二是支部书记于问题发现后，立即对财务人员进行口头提醒，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5.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1）关于组织生活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6 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二楼组织支部班子成员认真学习组织生活会相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会前通知党员提前准备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动员全体党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已做到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二是强化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2025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度组织生活会上，支部书记带头查摆问题，支部党员逐个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现全覆盖。三是 2025 年 2 月 6 日党员大会后，支部书记口头提醒记录人员规范做好会议记录并进行检查，确保记录完整详实。

（2）关于会议记录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6 日，邀请镇组织办对记录人员进行指导，记录人员及时对党组织活动和党组织会议的开展情况做好相关记录。二是 2025 年 2 月 6 日，支部书记口头提醒现任会议记录人员做好党组织活动记录，定期进行检查，做到会议内容详实、规范，时间逻辑严谨。三是针对“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时间应为 2021 年 8 月，会议记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问题，2023 年 2 月 2 日，时任支委、记录人员张某因未如实记录会议记录，虚假编造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形式主义问题，受到镇纪委批评教育处理。

（3）关于未按要求上党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 6 日，在村党群服务中组织支

部班子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支部班子成员带头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二是2025年2月24日，下村领导组织支部书记、会议记录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并强调每年至少结合本村实际和热点问题上一次党课。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2月6日邀请下村领导列席党员大会，并在大会上对党员容易忽略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提醒强调。二是对本支部现有党员进行全面核实，定期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对无故不参加党员大会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经常性外出党员，及时跟踪联系，并提醒按期参加组织生活；针对本支部1名流动党员，流入地党组织已接收，并做好跟踪管理。三是针对“党员查某某失管失控，2022年10月至巡察结束未交纳党费，且未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问题，村党支部通过电话联系、实地入户了解、访问亲朋好友、派出所查询轨迹等多种方式，仍未与本人取得联系。2024年10月31日，村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支委会关于对查某某同志停止党籍的意见进行讨论，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给予查某某同志停止党籍处理，并报镇党委审批。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关于超付工程款的问题。

情况说明：针对“2017年支付该村周边景观附属工程款43.5万元，工程结算审核造价42.02万元，超付1.48万元”的问题，系上一届村“两委”干部组织实施的工程，由于项目过去时间较长，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李某又因酒驾被开除党籍，沟通联系当时施工单位负责人较困难，仍在进行沟通处理。

整改措施：由支部书记牵头，配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李某联系施工单位负责人清退款项，目前施工单位已经注销，已联系到朱某本人，正在沟通清退款项事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2.关于存在现金短款问题。

情况说明：至巡察结束，由于账面上仍有大额现金15.30万元，无法一次性处理，故需要时间对大额现金进行梳理再分类处理。

整改措施：一是由本村财务人员梳理现金短款数额，查明具体原因，并与镇经管站了解清理现金短款的程序，按规范流程对短款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二是支部书记对财务人员进行口头提醒，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目前，已查找到相关票据，下一步，将召集时任和现任村“两委”干部，对票据进行分类认定处理。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华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华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共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4 条，已完成 13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责任，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巡察工作反馈会议后，华坑村党支部迅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方位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会上，全体村“两委”依次针对反馈问题提出整改工作建议，对照具体问题、目标任务，对存在问题进行分门别类，并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归集、认领整改工作任务，对存在问题深入剖析，认真研究和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工作举措。二是深入开展举一反三，持续推动整改。在落实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基础上，村“两委”带着问题对自身日常工作的体系建设和制度运作情况进行重新梳理和深入剖析，捕捉问题的关键点，对照整改要求和标准，对问题反映出的漏洞和环节，探索有关机制的完善，

力求常态长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反诈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重点人员管理。村“两委”干部、下村工作队分别于2025年2月6日、18日、29日开展“敲门行动”，通过入户走访面谈，掌握人员动态，防止人员二次回流。二是开展反诈宣传。利用春节期间，加大警示宣传力度，6次组织村“两委”干部入户以发放宣传单、转载反诈小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警示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提高反诈意识，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扎实开展人员摸底。2024年9月对全村16-60周岁人员进行再摸排，全面掌握人员去向，防止人员二次回流及非法出境情况，新增列入一类人员2名。巡察整改以来，无新增非法出入境人员情况。

2.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合同价与中标价不一致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2020年3月南坪小组水池工程中标价为21.48万元，合同价为21.59万元”的问题，经与时任村“两委”干部了解，系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错按预算价填写合同价，今后将严格落实“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压实责任到人，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严控把关。二是加大村务透明公开力度。项目的招标过程中自觉依规进行公开，按照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公开招标，规范今后签订的合同。三是2024年3月20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

会议要求村“两委”干部加强自身学习，提升相关业务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四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暂未发现其他工程存在类似问题。

（2）关于工程流程不合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3 月，村“两委”干部与上述几个工程的经办人了解，系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导致结算时间填写有误。**二是**1 月 2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学习工程验收、工程监管等方面知识，增强村“两委”干部监督和复审的意识，防止类似情况再发生，保证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三是**1 月 23 日镇党委组织委员对村“两委”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规范验收流程，确保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结算，对于日期填写错误的情况，加强村级对材料审核的力度，确保所有文本材料准确无误。**四是**举一反三，对 2024 年以来所有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并纠正错误，增强村“两委”干部对流程审核把关的意识，防止类似情况再发生，保证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3）关于工程验收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3 月，与时任村“两委”干部温某联系，因时任经办人业务不熟悉，忘记填写赖坂农田灌溉水利及贝坑小组饮水重建工程验收单验收人员及日期。**二是**举一反三检查 2022 年以来工程项目，暂未发现存在类似情况。**三是**1 月 2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与相关经办人员学习工程验收和阳光直播的规范流程，确保每一位村“两委”干部都能熟悉流程，

日后按程序开展验收工作。

（4）关于工程验收单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涉嫌造假的验收单进行核查，系经办人员业务不熟悉，将材料时间落款写错。二是1月2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与相关经办人员深入学习工程验收流程，明确验收程序与具体要求，确保每位参与成员都能准确理解并严格执行。三是认真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巡察结束至今，实行“阳光直播”1场，邀请下村工作队、党员、村民代表参加现场验收，并现场填写验收材料，确保验收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保障工程质量和村集体利益。

（5）关于工程材料遗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程档案管理。支部书记定期检查工程档案保管情况，确保资料完整。二是增强村“两委”干部整理归档的思想认识，指定村出纳统一整理、归档保管并做好登记台账，防止毁坏村集体资产，保障村集体利益。

3.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报账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联系时任村“两委”干部查找施工合同和发包会议记录，但因时间久远，未找到施工合同和发包会议记录，已作情况说明。二是于1月23日支部书记口头提醒财务人员，理清报账所需材料清单，及时做好当前已完成和正在施工的工程材料的整理归档，避免遗漏，提升工程管理的完整性、准确性。三是对2020年以来其他工程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收集

和整理工程材料，并加强施工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归档流程，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2）关于工程结算报销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1 月 23 日通过电话联系时任村“两委”干部，了解上述工程相关情况，因经办人员对支付工程款需报支材料的了解不够，仅收集施工合同和收款收据，现年代久远，未能找回涉及上述工程的相关材料。二是 1 月 23 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财务人员学习《万安镇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规范报销流程，要求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完整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正规发票等完整资料。三是对 2020 年以来所有工程材料进行“回头看”，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3）关于大额现金支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1 月 23 日支部书记组织时任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谈话，要求今后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财务审批，控制大额现金收支。二是组织相关经办人员、村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熟悉财务支出办理流程。三是与镇经管站对接，明确固定资产、大宗物品采购的询价方式及金额标准，进一步完善财务审批和费用报销流程，确保采购及后续审批流程的规范性，从源头上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四是对本村 2020 年以来现金支付情况进行自查，暂未发现其他大额现金支出的情况。

4.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1）关于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会前提前通知全体党员准备批评与自我批评发言材料，已于1月23日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下村领导列席指导，确保规范开展。二是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等，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实现全覆盖，并规范记录评议结果。三是完善会议记录，确保批评与自我批评记录完整，民主评议党员目录与会议记录测评结果一致，真正做到应评尽评、评准评实。四是2025年2月24日，下村领导对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支部书记带头指导支部记录人员规范记录，引导支部党员积极参与“三会一课”。

（2）关于党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整理每月党费收款收据，目前2024年度党费收款收据齐全，之前缺少收据系业务人员保管不当，导致收据遗失。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确保党费收缴流程规范、账目清晰。三是2025年3月底，支部书记检查2024年党组织活动记录簿中党费公示、缴交相关记录和收据完整度，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3）关于会议记录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月23日，由支部书记对记录人员进行口头提醒，强调会议记录严肃性，要求完整、详实记录，自觉维护组织工作规范性和严肃性。二是2025年3月底，支部书记检查2025年党组织活动记录簿，暂未发现类似问题，并与记录人员强调以后按季度对记录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

5.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1月23日，镇组织委员在支部召开年终总结会和党员大会，通过本地典型案例剖析，增强党员的纪法意识，警醒党员遵守党纪法规，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党员思想动态、行为表现，及时提醒、纠正苗头性问题，对作风不严的党员，进行支部通报，支部书记第一时间进行约谈，对不进行整改的党员上报镇组织办、镇纪委核实处置，确保党员队伍纯洁性。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无。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西源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西源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共 10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0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29 条，已完成 1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主体责任

西源村村“两委”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把巡察整改作为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工作措施，传导责任压力，推进问题解决，创新思路举措，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为全面落实区委巡察三组对我村巡察工作的反馈意见，全方位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我村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整改方案，由村“两委”成员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按照方案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协调推进问题整改。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稀土矿管理不严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镇村联动，建立起镇级与村级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确保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巡察结束以来，镇村共同开展矿山巡查 6 次，未发现盗采稀土矿迹象。二是提高巡查技术，利用无人机巡查、远程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巡飞 2 次，提高巡查效率和准确性，未发现盗采稀土矿迹象。三是对已发现的稀土矿点指定由支部委员、副主任挂钩，认真履行职责，防止死灰复燃现象。

2.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工程验收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工程验收不规范的问题，立即对这两个工程的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并作出情况说明。二是加强学习，在 1 月 23 日我村年终总结大会上组织村党员、村民代表、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 号）文件中有关加强村资产经营管理的内容，规范程序流程，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对 2022 年以来所有工程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规范性自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2）工程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1 月 23 日召集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体谈话并要求加强规范管理，财务人员工程管理必须收取履约保证金，杜绝未按合同履行情况。二是 1 月 23 日召开西源村年终总

结大会，组织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财务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提高业务能力，今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三是对 2022 年以来的工程项目自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3）工程材料归档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规范管理，经与时任村干部核对了解，因保管不善导致相关合同丢失，已作相关情况说明，并于 2 月 10 日召开村“两委”会，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要求加强对全流程的材料整理、归纳，对以往工程合同材料及现有工程合同材料进行备份留底，防止再次出现合同丢失现象，并指定我村出纳专人负责材料归档收集。二是 1 月 23 日组织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学习《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 号）中有关加强村资产经营管理的内容，规范程序流程，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对 2022 年以来的工程项目自查，暂未发现类似问题。

3.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1）支付流程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召集相关人员进行核实，仅找到当时停车场费用补偿款会议记录，合同和名册因保管不当丢失，已作情况说明。二是加强规范管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1 月 23 日

召集村“两委”干部开展集体谈话，要求今后项目提交报账前需再次核对施工合同、预结算材料是否齐全，做好工程全流程的材料整理、归档工作。三是1月23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组织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财务人员学习《中共新罗区委办公室 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委办〔2018〕64号），并口头提醒要切实规范村财务管理行为，全面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2）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措施：一是我村召集相关人员（包含问题涉及的两届村“两委”、村民代表、出纳）针对以上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涉及的村民代表有参加相关会议，不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情况，并作情况说明。二是1月23日支部书记口头提醒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在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签到和发放误工补贴时进行全流程监督，并在会后对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三是1月23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中“严格村集体非生产性开支管理”部分，重点加强财务人员对津补贴发放相关规定的业务能力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政策理解能力。

4.关于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措施：一是3月22日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

工作条例（试行）》，村党支部书记、委员带头深度查摆剖析自己的短板和不足，引导全体党员勇于解剖自己，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二是增强村党支部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意识，1月23日召开西源村总结大会后同时召开了2024年组织生活会，会上党员开展了相互批评且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表态发言。2月25日邀请镇组织干事对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全流程和会议记录进行规范性检查和指导。三是2月24日，镇党委组织委员对支部书记、记录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会议记录和流程。

（2）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经核实，陈某某当时为万安镇招录临聘人员，因我村未及时与镇组织办对接导致陈某某实际上23年1-7月党费在镇里、村里均有缴交党费。二是针对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指定由支部委员、副主任负责党费收缴管理登记。三是2025年3月通过党员微信群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党员对交纳党费的思想认识，让每位党员深刻认识到按期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进一步增强交纳党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3）党费管理不规范。

整改措施：一是对2024年以来党费收款收据进行整理，针对遗失收据上报镇组织办申请补开，目前，2024年的党费收款收据均已齐全。二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规定每月10日前组织

党员按时交纳党费，并与镇组织办及时做好信息互通。

（4）会议记录涉嫌造假。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与镇组织办对接领取新一年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并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二是2月24日，与镇组织办对接，学习如何将会议内容详实、规范地记录在会议记录本上，做到时间逻辑严谨，不得留白、补填。三是村党支部定期对支委会、党员大会、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等会议记录进行检查，并将《党组织活动记录簿》于次季度第一个月交予挂钩党委委员调阅，村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已详细记录了我村第一季度内召开的党员大会、村“两委”会、村民代表大会有关此次巡察需整改问题的情况，并针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抓好整改落实。目前，2025年第一季度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已于4月1日交由挂钩党委委员调阅。

三、下一步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的措施

无。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梅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梅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 8 项 14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4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5 条，已完成 13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1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好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整改工作。收到区委巡察三组反馈问题后，梅村村对此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第一时间组织村“两委”班子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认真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整改落实。梅村村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同时，我们还将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搞形式，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完善长效机制。在整改过程中，梅村村注重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加强学习管理，谨遵制度，规范运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坚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作风，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为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重点人员稳控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管控。对2020年滕某等2人前往缅甸，目前已于2020年12月被劝返回国，2023年滕某等2人由于思想觉悟意识偏低，想偷渡出境，已于2023年3月被边境拦截后回国。现已对4人重点对象建立一人一档，并安排专班网格员定期对其进行定位、视频通话记录等形式，稳控其在当地。二是加强组织领导。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重点人员摸排、管控责任落实不到位，涉电诈人员较多等问题，梅村村已于1月26日组织村“两委”干部及网格员在村部开展反诈工作部署，落实责任，拓宽辖区16-60周岁人员的摸排范围，同时加强入户走访宣传，明确涉诈人员工作情况，并有针对性的加强管控，集中部署对电信网络诈骗、边境被拦截人员等重点人员摸排管控力度，摸清涉诈人员底数，摸排人员158人，摸排重点人员19人。三是压实责任，开展入户宣传。利用春节、元宵节以及

梅村圩天进行网格化入户走访宣传，加强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群、村村通等多样化途径对电信诈骗违法行为宣传，2025年1月以来已组织入户宣传5次，巡察整改期间，梅村村未新增“出境人员”。

2.关于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压实责任，形成整改力度。根据镇自然资源所调查以往数据得知，2021年以来梅村村民违法占用耕地被市自然资源局处罚的4宗图斑与未完成事项中的3宗属不同图斑，这4宗为上世纪90年代建设的祥和竹业、龙祥竹业、小红罐头厂、石生木业等4个老旧厂房，因安全问题我村将其进行翻盖并用于发展竹木加工业，用于解决村里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被列为占用耕地案件后经镇政府申请，给予处罚保留。二是定期巡查，强化源头防控。要求村级网格员每周进行动态巡查，严控违法占用耕地，经巡查暂未发现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现象发生。三是加强宣传。开展耕地保护“进家入户”宣传，走访入户153家，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做到每周巡查及入户宣传，实现宣传不漏一户。

3.关于滥伐林木案件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座谈会学习。下村工作队于2025年4月24日组织村干部及巡护员在梅村村委会会议室统一学习《森林法》《福建省森林条例》等相关文件，熟识相关政策，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二是推进林长制宣传工作。开展爱护

林木政策宣传，走访入户 153 家，发放宣传单 300 余张，加强林木保护宣传，对重点人员进行教育指导看管。三是专业化培训。安排巡护人员温某等人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到镇林业站取经学习，并对护林网格员进行统一培训管理，加强本村辖区范围内的每月一巡查，提升护林巡查质量，目前暂未发现滥伐林木现象。

4.关于工程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工程归档材料不完整。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2022 年期间，因第三方公司负责人未及时审核并加盖公章，导致施工合同签订日期未填写，且结算审核书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均未签字盖章。针对上述材料不齐全的问题，现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补签及盖章手续。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2025 年 4 月 15 日组织工程管理人员杨某学习《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条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流程。三是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实行责任倒查机制，对发现问题严肃追责，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已开展 2 次回头看自查，暂无发现问题。

（2）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整改情况：一是核减追回资金。目前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追回 2021 年滨河公园建设项目结算虚增的 3125.56 元并组织村财务出纳对工程材料进行再梳理，针对村项目招投标及施工

材料缺失、不完整等情况，补充完整相关资料。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强化工程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同时指定村财务出纳专门管理，避免再次发生材料缺失、不完整等情况。三是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确定由村书记负责，对巡察整改期间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工程等 6 项工程项目进行倒查，暂未发现问题。

5.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1）租金收缴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追缴欠款。因老村部包含两个独立店面，需分别对外出租并分开收缴租金，因此老村部年租金 4 万元，分为两部分出租，一部分为 3 万元，一部分为 1 万元。针对 2024 年之前的租金欠缴问题，目前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催缴并补齐全部店铺租金款项。二是完善租金管理。明确租金收取时限为一年一收并实行季度核对、年度清算。三是强化责任监督。明确要求管理人员今后必须及时收取租金并定期检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了解情况。2019 年 1 月幸福院相关设施费用附件为收款收据是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由于时间久远银行无法重新开具收支明细。小流域治理工程青苗补偿款均有会议记录和公示材料，但未及时交至镇经管站备存，目前丢失无法进行补交。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5 年 4 月 21 日组织财务

人员学习财务管理规定，重点培训支出凭证审核要求，确保财务支出手续完整合规。三是规范财务支出报销，明确今后所有工程项目都要保存好相关会议记录、公示照片等，做好“四议两报备”。

（3）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追缴重复发放资金。对滕某庆等4人重复发放的400元误工补贴已于2025年1月全额追回。二是严格发放审核。实行“一人一表、一事一议”，今后由党支部书记对各类资金发放名册进行复核，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三是健全制度约束。明确今后各类津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附上会议记录、发放表等依据，确保公开透明。

（4）工程报支材料不完整。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我村已于2025年4月对接该工程相关人员，了解核实该工程建设各阶段相关情况，经核实，梅村村市场公厕工程与上下寨连接路硬化工程均有第三方审核结算材料、验收表、“四议两报备两公开”等材料并由镇经管站进行检查，由于验收后工程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将材料交至镇经管站进行保管导致相关材料丢失。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村两委干部加强工程管理规定学习，重点指导工程报支材料的完整性，确保合法合规。三是规将“四议两报备两公开”程序、验收报告、结算审核等作为支付前置条件，缺件一律不予报账。四是强化过程监督。对项目立项、施工、验收全程留

痕管理，定期抽查报支材料完整性，发现问题即时通报整改。

6.关于会议记录保管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主体责任。已落实专人温某保管，及时发现问题，防止人为因素导致丢失问题再发生。二是强化监督。对文书加强管理业务培训、提高政治站位，特别是对各种会议记录保管和查阅规范，防止记录不全、丢失等问题发生。三是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经自查，巡查整改期间会议记录本无其他丢失情况发生。

7.关于“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了解情况。2020年12月支付上寨（绥福堂）修复工程与2024年2月支付梅村至竹贯旅游公路硬化工程均有经过两委会议讨论、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进行“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材料报送。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做法，切实做到对重大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避免出现同类错误再发生。三是强化制度培训与责任落实。严格对照“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标准流程，逐项核查，要求今后必须将材料交至镇经管站和组织办备存待查。

8.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1）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经了解，2020-2024我村均按规定开展组织生活会，但由于党务人员未及时进行会议记录，导致具体内

容空白；批评与自我批评未全覆盖是由于记录人员只节选了部分党员发言内容进行记录导致的。二是严格落实开展组织生活会，明确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形式等要求，确保会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并且安排充足会议时间，保证足够的时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确保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三是举一反三。针对组织生活会不规范的问题，对巡察整改期间每年度组织生活会进行自查，暂未发现问题。

（2）会议记录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 2021 年 5 月 2 日党员大会后又补记 1 月 30 日党员大会记录是由于记录人员 1 月未及时记录党员大会内容，于 5 月自查发现问题后记录在 5 月 2 日以后；2021 年 12 月支委会记录后补记 1 至 4 月支委会记录，是由于 1-4 月开会后未及时记录，在年末经组办检查后将开会情况进行补记导致；2021 年 12 月支委会记录后插记 3 次党员大会记录是由于记录人员记录不规范，将党员大会模块内容记录到支委会模块上。二是定期对会议记录进行审核和核实，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指定温某负责会议记录工作。三是规范记录流程标准。要求今后每次会议结束必须及时、正确记录会议情况并定期进行自查。

（3）“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经了解 2020 年度党员大会均按规定召开，但由于记录人员未及时进行记录导致会议记录本上仅有两次党

员大会记录。二是明确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召开一次支部会，半年上一次党课，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影像资料留存。三是创新形式。结合节日、民俗等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2023年以来累计开展专题党课5次、主题党日活动6次，参与党员覆盖率100%。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存在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情况说明：2021年以来违法占用耕地问题3宗，一宗是梅村下寨组生猪养殖棚；另外两宗是梅村梧宅组生猪养殖棚及个人违规建房，这3宗均因村民情绪激动、涉及面广、强拆风险大。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跟进，积极跟村民沟通，寻求切实可行解决方案；二是持续入户走访动员，对各户主、理事会成员加强思想动员工作，争取找到突破口，销号图斑。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竹贯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竹贯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共 16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6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50 条，已完成 16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整改责任，强化整改质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竹贯村党支部针对区委巡察三组反馈问题，党支部书记高度重视，组织干部召开村“两委”专项会议，认真学习反馈问题，明确整改措施，研究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方案。2025 年 1 月 26 日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聚焦问题、深刻剖析，全面部署、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精心谋划推进，确保真改实改。竹贯村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其余干部为成员，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确保工作任务压实到个人，对反馈问题一一对标，列出具体问题清单、建立台账、责

任到人、逐一销号、限期整改。截至目前，针对反馈的 19 个问题，已完成 19 个问题整改，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

（三）建立健全机制，确保以改促进。建立健全机制，确保以改促进，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基础上，通过举一反三，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补齐工作短板,持之以恒抓好落实，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工作思路完善的过程、促进工作作风转变的过程，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村集体债务沉重，工程欠款较多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经核查，3 起投诉件属同一起矛盾纠纷，工程第三方福建高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把工程款项工资拨付给包工头朱某，包工头朱某未按时将工资付给工人导致的投诉件，目前双方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北城街道人民调解处完成和解，拖欠工资均已付清。投诉件涉及工人的工资均已付清。二是全面梳理村财，工程欠款为 2016-2019 年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欠款，目前由于村财有限无法支付。三是注重提升长效。强化村集体经济发展，扎实推进富民强村十百千工程，继续纵深发展林下羊肚菌种植和三三制烟粮轮作，争取通过烟基税等增加村集体收入，减轻村财压力。

2.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2025 年 1 月 16 日针对村内房前屋后和横街窄巷的卫生死角开展全面清理，组织村干部、村民及工作队队员清理邓屋、温氏家庙、村道等处暴露垃圾、清除破损过期广告、更换便民医药箱过期药品，安排温某负责相关动态申报的材料准备工作。二是组织会议。2025 年 2 月 15 日召开支委会并根据 2024 年新罗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进会部署，加强竹贯村精神文明建设。三是举一反三。积极组织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7 日期间开展竹贯村花灯巡游特色民俗活动，造浓传统民俗节日氛围。

3.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关于附件不齐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找到领款人进行补签，证实领款人均已领取到相关资金；银行代发工资户发放明细由于当时经管站未要求开具现银行无法进行补开。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开展财务管理培训，提高村干部报账查账的业务能力，严格要求今后发放资金必须附上银行代发工资户发放明细或领款人发放签字表，确保每项资金落实到人，落实到事，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举一反三。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村民委员会对村财其余支出账单进行全面核查，暂未发现发放表无领款人签字的情况。

（2）关于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反思，立即找到工程钩机师傅等相关

人员核实情况，确定机耕道拓宽工程挖掘机实际工作时长为100小时，发放工资确为2.02万元，验收单由于保管不当丢失无法进行补签。二是于2025年1月25日组织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有关严格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管理。三是严格规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在今后的工程验收中落实镇下村领导、下村工作队、村干部及相关人员在验收完成后及时签字。

（3）关于大额资金支付手续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支委会，党支部书记对烤烟房附属工程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要求今后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各项审批手续。二是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支委会组织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提高村干部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村集体各项工程项目、大额资金的使用审批手续。三是举一反三，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目前为止村内无其他工程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今后村集体涉及大额资金使用的工程项目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4. “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情况。经了解，2021年与2022年相关工程具备“四议两报备两公开”、支委会和党员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但未及时交至镇组织办、经管站备存导致丢失。二是

加强学习。2025 年 2 月 15 日组织干部学习“四议两公开”制度，明确村集体在各项工程项目、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上，必须具备“四议两报备两公开”、会议记录等留痕材料。**三是举一反三。**2025 年 2 月 15 日召开两委会要求今后工程项目及时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村“两委”会，做好“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决议结果公示表和公示照片，一式三份及时交给镇组织办、经管站备存。

5.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1）关于未按规定招投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自查自纠，这 5 个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均未达到 400 万元，不需要公开招投标，只需要公开邀标，相关招投标及邀标材料均已交至经管站。**二是**安排温某负责工程招投标情况，规范工程项目招投标流程。对于还未招标的历史建筑修缮、新村二期建设等工程，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招投标。**三是**每半年对工程项目“回头看”，学习工程知识，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处理。

（2）关于围标串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接 2021 年相关村干部温某、邓某了解清楚贻燕堂、裕庆堂修缮项目、新村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等工程相关情况，认真核对第三方公司的法人、股东信息，未发现存在相同的人。**二是**组织开展学习。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村委会，组织村两委干部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有

关严格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掌握必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规定要求，加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慎性，确保其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三是举一反三。**2025年1月25日召开村民委员会自查自纠，由村委共同对竹贯村“云中竹贯”主题民宿等其他工程项目开展全面自查，所有项目均符合招标程序，已发生的围标串标公司列入黑名单，不再发生业务关系。

（3）关于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接2021年相关村干部温某、邓某了解清楚2021年4月实施的道路拓宽工程相关情况，由于保管不当具体合同已丢失且无电子版存档，无法进行核查。**二是**2025年1月25日召开村委会，组织村两委开展《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学习，主要学习村集体工程管理内容，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关于合同审核相关的业务水平。**三是举一反三，**2025年1月25日召开村委会，对村集体工程项目自查，暂未发现未按固定下浮率进行下浮和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相应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情况，要求今后村两委在村集体工程项目中认真审核合同条款，避免今后再出现此类问题。

（4）关于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接2019年8月新村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工程、2021年4月村道路拓宽工程等项目相关村两委干部温某、邓某，除影像资料外其余材料已及时补交给镇经管站。**二是**2025年1月25日召开村民委员会，组织村干部认真学习《新

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有关严格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内容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流程管理。三是严格规范工程项目程序，在今后的工程中定期对开工报告、材料报验、隐蔽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材料进行检查。

（5）关于合同签订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与时任村两委干部温某、邓某了解 2021 年 1 月新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与现任党支部书记了解 2022 年 5 月水毁修复项目工程合同和 2022 年 12 月水稻种植基地项目情况，在巡察前所有全套材料均交至经管站备查，但巡察后发现经管站合同等一系列材料均不见，只剩下了招标和工程图纸，故无法对合同缺签字情况进行核实。二是 2025 年 1 月 25 日组织村两委开展《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学习培训 1 次，主要学习村集体项目工程管理内容，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三是举一反三，对其他项目进行自查自纠，暂未发现问题；落实《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制度，同时责任到人，指定专人负责工程材料管理，规范工程项目管理。

6.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核实 2024 年 1 月 20 日党员大会实到人数和党员活动点名册记录人数不一致是党务人员点名册漏记请假人员，导致两部分人数不一致；2022 年 11 月 18 日党员大会后又记录 10 月 21 日党员大会是由于 10 月 21 日党员大会记录时

抄错页导致存在一张空白页，而活动记录簿每一页都标注页码，存在空白页会造成记录册页码断码问题，党务人员只能把 11 月 18 日党员大会往前记录以弥补空白页码缺失。二是对接镇组织办，对会议记录人员温某加强党务学习，学习党组织活动记录簿每一个模块的记录要点和时间节点，做到规范记录。如，每年挂钩下村领导至少上党课一次。三是举一反三，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支委会，对 2024 年以来党组织活动记录本进行全面自查，暂未发现缺记、漏记等问题。

7.党费收缴不规范

（1）关于未足额收缴党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刻反思，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对未及时足额交纳党费的党员和未起到督促作用的村党务人员温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党员限期补缴党费，目前 3 名党员已补缴 194 元党费。党员温某 2021 年 9 月起为适中中心小学在编老师，2024 年 1 月 30 日将组织关系转出，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少交的党费共 201.5 元现已补交。二是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党员大会，要求支部党员加强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学习，提高党员对交纳党费重要性的认识。同时组织村干部参加 2024 年 12 月 29 日镇里组织的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学习党费核算缴交相关文件。三是举一反三，对巡察时间内其他党员的党费进行自查，暂未发现问题；未足额交党费的党员已补

交。**四是** 2024 年 8 月按照最新规定的党费比例重新核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根据党员月收入、五险一金、退休金等情况重新计算调整党费收缴额度，支部最新党费已同步交至镇组织办。

（2）关于收据丢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批评教育，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支委会，党支部书记对丢失党费收款收据的党务人员温某严肃批评。二是明确要求今后严格按照党费收缴管理办法保管收款收据，使用统一的“党费收款收据”并写明交纳的月份、款项等。三是举一反三，对 2022 年 1 月以来的党费收款收据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严格要求今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党费收缴，每月及时将党费存入镇党费专用账户。

（3）关于党费核算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梳理 2022 年 9 至 12 月、2024 年 2 至 6 月党费缴交人员名单和对应党费明细，漏交、少交党费的党员已补交。二是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党费计算和交纳相关的条例，确保党费应缴尽缴。三是举一反三，对 2024 年 6 月以来的党费收缴记录与党费收款收据进行核对，确保人数、金额等保持一致，同时今后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并保管好相关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四是**完善党费收支监督机制，严格要求今后在年终总结会、组织生活会上报告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情况，做好党费收款收据等党费收缴工作相关痕迹资料留存。

8.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支委会对党组织活动会议记录人员进行口头批评教育，明确今后会议记录必须如实从细记录与会人员发言内容；找到相关村干部温某、邓某了解 2020 年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二是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专题学习，让全体党员明确要求，掌握方法，提高批评与自我批评质量。今后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流程，做好会前准备、会中批评、会后整改等环节。三是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每月将党组织活动记录本交由挂钩下村领导调阅，按照每季度下村领导的调阅意见及时进行问题整改，将组织生活会落到实处，如，2025 年第一季度下村领导调阅意见指出党员大会中党员交流研讨内容不够充实，整改后党员大会党员交流研讨能紧扣会议主题且内容详实。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竹贯村党支部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整改落实，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

（一）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村党支部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决做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将巡察成果转化为

发展动力。

（二）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持续推进，村党支部定期对已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巩固巡察整改成果。

（三）持续巩固整改效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省、市、区、镇党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积极谋划和推进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如在村级工程验收过程中参照《中共龙岩市新罗区纪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运用“三定五看三公开”工作法规范村级工程项目验收“最后一公里”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龙新纪办〔2025〕2号）文件开展验收，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运用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环坑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环坑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2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2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38 条，已完成 11 个问题，未完成 1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环坑村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迅速召开村“两委”会，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作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分工，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确保整改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及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推进。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环坑村党支部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清单，逐条分析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分阶段推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加强整改过程的监督检查，防止整改

流于形式，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是注重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环坑村进一步完善村级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党建工作、村务监督等机制，推动村级治理规范化、制度化。通过整改，强化村“两委”班子建设，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服务意识，确保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村级发展的实际成效。同时，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重点人员稳控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公安机关已对郑某进行了罚款和拘留处理，目前居住于铁山镇江山名筑，从事自由职业（美甲），日常积极配合访查。二是再次开展全村重点人群“大摸排”工作，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3月4日对村内16-60周岁近三个月省内无轨迹人员进行全面摸排，共摸排人员90余人，挨家挨户了解他们的工作和家庭住址情况，共摸排出一类人员1人，并上报为一类人员。三是落实落细重点人员的跟踪稳控责任，对本村非法出入境拦截等重点人员开展日常走访，通过日常入户见面访查、微信位置共享、视频通话等方式，实时动态掌握重点人员去向，并填写好一户一档走访记录表。四是加大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环坑村村委会从2025年1月开始每月通过村两委、小组长包片包户开展入户宣传反诈防诈知识、微信群发送防范电信诈骗案例、防骗常识；同时在村居悬挂张贴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横幅，截至4月入户50余次，发放宣传单300余份。通过这些方

式广泛宣传电信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极大的提高居民的防范意识。

2.工作作风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2 月中下旬已对村内现有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进行重新摸排统计，并结合摸排情况对 2025 年防汛预案进行了修编，明确汛前灾害隐患点数。二是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2025 年 1 月 25 日召开防汛防灾知识学习会，组织村两委干部、小组长及业务协理员参与培训。学习会围绕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灾害预警响应流程、群众转移安置要点等内容，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深度讲解，并设置模拟演练环节。会后，由村书记组织防汛知识巩固学习，并组建防汛应急先锋队，开展 1 次全流程实战演练。三是对 2025 年新修编的防汛预案进行自查并予以更新，避免出现类似问题。同时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建立数据报送审核把关制度，协理员报送的数据需村书记审核后才可报送。

3.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查实的“微腐败”问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本村党支部书记违反廉洁纪律，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本人已进行了深刻检讨和反省。二是村“两委”干部要引以为戒，由村书记带头开展党员干部的自律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做到廉洁自律、清正廉洁。三是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警示教育会，由村书记对有关违法违纪案

例进行剖析，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让党员干部警钟长鸣，截至目前未出现违法违纪行为。

4.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村干部退回违规发放的误工补贴。2025年2月6日村干部已全部退回违规发放的误工补贴220元。二是加强村“两委”干部的思想教育，环坑村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7日组织村“两委”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学习，增强纪律意识，严格按照村务工作程序执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三是举一反三。对2021年以来的津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自查，经核查未发现有违规发放津补贴情况。四是强化村级财务审核把关，2025年1月24日出纳到镇经管站进行相关业务学习，每季度由出纳进行自查，并将结果上报两委会，截至目前，未发现违规发放津补贴情况。

5.工程管理不规范

（1）材料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2月完成了2022年农田建设结余资金项目结算审核结论书的补盖章签字和原二桥提升改造工程合同签订日期补写。二是2025年1月27日村书记在村务会上对上述两个项目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他们已进行了深刻反思。三是举一反三。对2024年以来的亮化工程项目、长者食堂项目工程进行自查，经核查2个项目工程未发现材料不规范问题。四是加强培训教育。2025年1月27日组织村“两委”学习《新罗区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

强化工程项目的管理，指定韩锦生对工程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材料规范完整。

（2）工程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问题整改，村部河道修复工程属于上一届村两委组织实施的工程，村书记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 日和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上一届村两委干部和施工单位沟通对接，目前正在查找相关材料，村委将继续与上届相关人员对接沟通，积极的与施工方对接协商针对超合同价 39%这一份额的处理方案。**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5 年 1 月 27 日组织村“两委”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加强对建设工程的过程监督。**三是**举一反三。对 2024 年以来的亮化工程项目、长者食堂项目工程进行自查，经核查 2 个项目工程未发现工程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情况。**四是**强化村级工程项目管理，对巡察以后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巡察后环坑村实施了河堤护岸工程项目，经核查，未出现工程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情况。

6.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支出报销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 2022 年 1 月为村民购买家庭财产损失保险 984 元，未附发票问题，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已联系资金收入方重开发票；2023 年 1 月支付打字复印等办公费用 2051 元，未见相关明细问题，已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前找齐办公费用相关明细。**二是**开展村集体财务管理培训，2025 年 1 月 27 日组织村“两委”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

（龙新委办〔2018〕64号）文件。**三是**强化村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村财务管理行为，入账手续齐全，全面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2）违规现金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27日环坑村村民委员会对采购人员韩某进行批评教育，今后将严格按照《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龙新委办〔2018〕64号）要求，规范现金使用管理，超过1000元以上的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二是**2025年1月27日组织村“两委”学习《新罗区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增强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通过学习提高村干部的业务能力，财务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所需相关资料。**三是**举一反三。对2024年以来的村干部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有违规发放补贴的情况。**四是**强化村级财务审核把关，2025年1月24日出纳林某到镇经管站进行相关业务学习，今后将对村内现金支出进行严格把关，截至4月未出现违规现金支出情况。

7.党建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1）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思想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与能力提升。自1月初起，支部书记主动扛起党建主体责任，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为期两周的专项培训，邀请镇党建办业务骨干授课，通过理论学习与案例分析，切实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与责任意识。**二是**深化理论武装。2025年1月27日，

村支书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通过领学解读、分组研讨等形式，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增强了党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思想自觉。**三是健全制度保障。**2025年1月27日，支部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范化管理制度》，建立“书记主抓、支委包片、党员联户”责任体系，明确“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标准流程，同步配套考核奖惩机制。制度实施以来，党组织活动参与率提升至90%，党建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四是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党员干部严格对照组织生活会要求，会前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累计查摆并整改问题10余条。通过党员示范带动，全体党员党性修养显著增强，在人居环境整治、矛盾调解等工作中主动亮身份、当先锋，累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件，党群关系更加密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2）党费收缴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立即整改，已与镇组织办核对2024年党费收缴记录金额与《福建省党费收款收据》金额不符的原因并完成了整改；党费收款收据已遗失，已联系镇组织办重新开具2021全年、2022年1月份党费收款收据。**二是规范**党费收缴工作记录，指定专人范某负责党费管理，准时收好收款收据及做好记录，防范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三是深化**教育提高认识，2025年1月18日村书记对收款收据管理人

员范某进行批评教育，其已深刻认识到凭证保管的重要性，今后将严格做好重要凭证等材料管理。

（3）会议记录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根据调查主要为会议记录人员会议记录不严谨，会议记录本翻页遗漏空白页，后又将下次会议内容补充到遗漏的空白页中。2025年3月29日村书记在党员大会上对会议记录人进行批评教育，令其吸取教训，决不可再犯类似错误。二是加强记录人员的培训学习，2025年2月25日安排记录人员到镇组织办学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会议记录要求，加强会议记录规范化学习，严格规范会议记录格式、内容，规范做好学习记录的整理。三是加强审核与监督，由支部书记日常督促及时进行更新完善会议记录，加强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信息。

8.巡察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纠正呈报错误内容，经了解呈报错误原因主要为呈报人员对流程不熟悉，且将时间填报错误造成。已于2025年3月1日召开关于2024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环坑站征地道路补偿工程和2022年村内河道清淤河堤修复工程决议结果公示表呈报错误的纠正会，会上由村书记对呈报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刻检查并要求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二是组织业务学习，2025年1月18日召开村“两委”会议，组织村两委认真学习“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法的决策实施程序，提升相关人员对“四议两报备两公开”工作规范性的认识，今后重大事项要严格按照“四议两报

备两公开”规定的程序办理。三是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指定韩永平同志负责工程项目的“四议两报备两公开”记录和呈报。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一）未完成事项

1. 关于工程结算价超中标合同价的问题。

情况说明：村部河道修复工程属于上一届村两委组织实施的工程，由于项目过去时间较长，且村两委和施工方人员变动原因，短时间内无法确切查找到村部河道修复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 39%，未见补充协议的原因。

整改措施：一是继续加强与上一届村两委干部对接，查找相关工程资料档案，是否有签订补充协议。二是继续向项目施工方联系，进一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对该问题给出一个合理的处置方案。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区委巡察三组巡察同新村党支部 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区委巡察三组对同新村党支部开展了巡察；2025 年 1 月 7 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 13 个问题。针对反馈的 13 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2 条，已完成 13 个问题，基本完成 0 个问题，未完成 0 个问题。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巡察反馈后，我村党支部高度重视，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对照反馈问题，逐条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推动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此次整改，我们深刻认识到政治巡察对于规范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养殖业污染巡查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截至目前，2023 年发现的 7 家牛蛙场已

全部清理完毕，涉及地块已恢复。**二是我村已于 2025 年春节前后**，组织村两委干部利用大家回家过节的契机，集中开展生态环保政策入户宣传 40 余户，向村民发放宣传单 300 余份，普及牛蛙养殖对生态环保的破坏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在村公告显示栏等地张贴宣传单。**三是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两委会**，确定每月不少于两次的专项巡查制度，根据两委成员的分管辖区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巡查全覆盖、常态化，及时发现污染隐患。并加强对养殖户环保政策宣传与教育，提升其环保意识；巡查中一旦发现新增牛蛙场等污染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限定整改期限，并安排专人跟踪整改进度。通过上述措施，后续巡查中未发现新增牛蛙场，整改成效持续巩固，切实提升了养殖业污染治理水平。2025 年 1 月 1 日取证照片可见水寨小组地块原牛蛙场地已恢复为耕田。**四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在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学习环境保护法和牛蛙养殖对生态环保的破坏等知识。

2.工作作风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2 月前完成了对村内现有低洼地带、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进行摸排统计，结合摸排情况对 2025 年防汛预案进行修编，明确汛前灾害隐患点数，已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将整改后防汛预案提交镇水利站。**二是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召开两委会**，针对修编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反馈和改进，建立了有效的反馈机制，安排温某负责各类反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登记工作，建立反馈信息台账，详

细记录反馈人、反馈时间、问题描述、涉及预案条款等内容，持续改进工作方法和流程。以便在处理修编防汛预案等一类工作中能举一反三及时发现各类数据是否有变更事宜需要及时变更。

3.工程管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组织召开两委干部工程管理规范工作会，会上讨论建立同新村工程资料管理的巡查和监督机制，安排副主任温某对工程人员的资料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针对巡察中同爱道路硬化工程和竹笋罐头厂改造工程中存在的合同未落签订日期、未盖章等相关不完善内容进行研讨批评，由村党支部书记对当时的同爱道路硬化工程负责人徐某与竹笋罐头厂改造工程的负责人徐某提出严肃批评。二是安排温某优化资料整理与归档，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和资料类型，对工程材料进行科学分类，对每类资料进行统一编号，对整理过程中的无法及时完善内容及时做好标记，以便尽快落实处理，同时购置专用的档案盒，按照编号顺序将整理好的工程材料进行归档并做好电子备份。三是举一反三，对其他工程的材料进行检查梳理，截至目前未出现同类问题。

（2）工程招标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两委会，组织村“两委”成员、负责招投标工作的人员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同时，在此次两委会会议中商议建立招投标工作常态化监管机制，每季度对招投标工作进行“回头看”

检查纠偏整改。加强监管，强化对招标、评标、签订合同等环节的监管，成立专项调查小组，于2025年1月20日由书记带队，全面审查禾西坑道路硬化工程招标全程资料，与相关参与方深入沟通，厘清招标环节违规细节，做好记录引以为戒。二是在会议中同步推进以后的合规招标，完善招投标流程，加强招投标信息公开和透明度建设，由副主任温某牵头部署招投标规范化建设工作，围绕合规招标、流程完善、信息公开三大重点，系统推进招投标管理优化。同时，利用好村小微权力监督群作为村内工程运作的重要信息公开平台，整合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功能模块，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确保及时发布招投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信息。

（3）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担保。

整改情况：一是同新村已于2024年9月对接两个工程相关人员，厘清核实该工程建设各个阶段相关情况，对2个项目合同条款、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未办理履约担保的具体原因及相关责任，在2024年9月9日两委会上由村党支部书记对竹笋罐头厂的责任人徐某和农田建设项目负责人罗某进行通报批评。二是2025年1月10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村两委会，组织两委干部学习《万安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同时会上确定安排副主任温某作为负责人，在施工单位办理履约担保期间，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后期工程中，严格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票据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制度实施后未发现同类问题。

三是举一反三，每季度进行一次工程材料“回头看”的检查梳理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现同类问题。

4.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1）报销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我村已于2024年9月对接该二项工程相关人员，了解核实工程报销材料的相关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018年2月支付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7万元和2020年1月支付同爱道路硬化工程款6万元的相关材料已交镇经管站归档。二是2025年1月29日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后组织村两委干部、出纳、文书认真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按照《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先备齐材料，再出账，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确保凭证齐全。三是举一反三，对2021年以来的报销开展检查梳理工作，未发现类似问题。

（2）大额现金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10月18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两委会会议，组织村两委成员、出纳、文书深入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二是加强银行账户管理，2025年1月开始由出纳按季度对村级银行账户进行检查梳理，未发现异常情况，目前账户使用合规。三是从2024年以来我村村集体收支结算只能通过银行账户转账，全面推行非现金结算。

（3）超标准发放村干部工资。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工资标准，对于村干部、聘请人员超标准发放工资进行

严格核查，目前该超标准发放村干部工资合计 6750 元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部自觉给予退回。二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会，深入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通过此次会议加强了管理和监督，确保村干部、聘用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的发放及相关会计资料的完善，防止虚报、少发、降低或提升工资标准的情况发生，同时明确如确有调整，两委会研究决定后再实行，并在会议记录本及时做好记录。三是举一反三，我村对 2021 年以来村干部、聘请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目前未发现其他超标准发放村干部工资问题。

（4）财务核算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查账目，2025 年 1 月组织出纳和文书对过往的账目进行全面清查，清查结束后对错账、漏账进行调整和登记，将缺少的材料补全。2025 年 2 月 20 日，已组织村两委干部进行自查自纠，找到并补齐 2019 年同新村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 2019 年 3 月 7 号凭证附件内容。二是 2025 年 2 月 20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召开村两委会，组织学习《万安镇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提升两委、出纳、文书人员素质。三是严格凭证审核，会后建立严格的原始凭证审核制度，要求今后的所有收支凭证必须保证内容真实、要素齐全、手续完备，对不符合的、不全的凭证，坚决不予报销。

5.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情况：2025 年 1 月 29 日召开党员大会，对我村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进行通报并立行立改。一是组织全体

党员对 2020 - 2023 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回头看”，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民主测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及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由组织委员负责统计测评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经支委会审议后，并将此次结果存入党员档案。会后两委干部加强了会议记录业务学习，按要求规范支部会议记录。

6.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

（1）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于 2025 年 1 月 29 日的党员大会上，组织全体党员召开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补学研讨会。会上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党纪学习内容逐一发言，分享学习心得与改进方向，由罗某负责全程记录，确保全员参与、发言全覆盖。二是会后建立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习成果与个人评价等方面挂钩，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对学积极发言的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表现不积极的党员进行批评，极大地提高了党员学习的积极性，推动党纪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

（2）党员纪法意识淡薄。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由村党支部书记组织召开专题警示教育大会，由党支部书记通报温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剖析问题根源，结合村级事务中常见的微腐败风险点，强调“以案为鉴、警钟长鸣”，会后开展分组讨论，针对“三资”管理、惠民政策落实等领域提出 13 条建议。二是

组织全体党员观看《零容忍》《永远在路上》等警示教育片，观看后参会党员讨论梳理出“工程招标”、“补贴发放”等5项高风险环节，形成《同新村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三是自2025年1月起每半年开展1次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与支委成员、支委与普通党员分层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截至4月，已开展谈心谈话15次。

（3）档案管理不当。

整改情况：针对2020年我村党组织活动记录缺失问题，一是2025年1月29日党员大会上，由村党支部书记面访当年参与活动的党员、调取会议通知及新闻报道等方式，全面梳理2020年党组织活动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二是会上明确档案管理规则，由罗某为党组织活动记录负责人，已于2025年2月完成补录工作，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按照“一事一档”原则，补录党组织活动记录簿，详细记录活动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要内容等。三是2025年1月开始由罗某负责每季度对党组织活动记录档案进行清查，及时发现缺失进行完善，同时由党支部书记对档案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资料真实、完整。

7.会议记录不规范

（1）会议记录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一是2025年1月29日两委会上，成立专项核查小组，由党支部书记牵头，温某具体负责，对2023年党员大会原始会议记录、签到表、会议通知等资料进行全面比对核查。核查组当日对负责记录的罗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要

求其根据核查结果，重新梳理会议时间、议题及参会人员，修正目录中时间逻辑错误。二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支委会上研究制定《会议记录规范化管理制度》，明确会议记录须由专人负责，当场填写会议时间、议题、发言要点，参会人员须现场签字确认，严禁事后补记；支部书记每月 5 日前对上月会议记录进行“三查”（查时间连贯性、查内容完整性、查签名真实性），发现问题当场退回整改；建立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双备份机制，会议影像资料、通知文件等佐证材料须与记录同步存档，确保可追溯。截至目前，未再出现记录不规范问题。三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开展“会议记录规范化”培训，全村 2 名党务工作者和支委成员参加，培训以 2023 年问题记录为案例，重点讲解时间逻辑梳理、内容提炼方法及档案管理标准，通过培训，党务工作者对会议记录的严肃性认识显著提升，2025 年以来记录准确率达 100%，为党建工作规范化夯实基础。

（2）会议记录留白。

整改情况：一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两委会，成立由村党支部书记牵头，村委会副主任、文书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全面梳理 2022-2024 年村“两委”会议情况，通过调阅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回忆等方式，确认因前任记录员工作交接不规范、记录意识薄弱，导致 3 年间累计缺失会议记录，大量留白留。专班逐一与 5 名亲历会议的村干部沟通，通过座谈回忆、梳理议题清单，历时 20 天补全缺失记录，形成《历史会议记录补全报告》，并由现任“两委”成员签字确认存档。

二是 2025 年 1 月 29 日，村“两委”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记录全流程管理办法》，明确四项刚性要求：指定专职记录员，会议当场同步记录，每页须标注“第 X 页共 X 页”，空白处划“/”标记，禁止事后补填；建立“记录-审核-存档”闭环流程，支部书记或会议主持人须在记录稿上签字确认，发现留白或缺漏当场退回重记；推行“电子+纸质”双记录模式，电子稿实时上传村级政务平台，纸质稿按年度装订成册，同步附会议照片、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每季度开展记录质量“回头看”，由村务监督委员会抽查 20%会议记录，发现问题对记录员进行绩效扣分。2025 年以来记录完整率达 100%。三是 2025 年 2 月 5 日开展“会议记录规范与实务”专题培训，全村“两委”成员、记录员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加。培训以留白记录案例为警示，重点讲解记录要点提炼、页面规范填写等技能。同时建立问责机制：对首次出现记录留白的，由支部书记约谈记录员；累计 2 次及以上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扣除季度绩效。截至 4 月，记录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并未出现会议记录缺失留白情况。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无。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组。

万安镇党建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